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期)天峨至北海公路 (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已发行债券392,200万元,现将22,500万元调整至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项目。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项目专项债券原计划发行规模515,100万元,已发行七期。首期8,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93%。二期25,000万元已于2021年8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6%。三期25,000万元已于2021年11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6%。四期60,000万元已于2022年1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45%。五期20,000万元已于2022年2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51%。六期4,1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45%。七期40,000万元已于2022年10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32%。增加本次调整额度

后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 515,100 万元，此次调整金额 22,5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30 年，测算利率为 3.43%。剩余额度 310,500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发行，发行期限均为 30 年，测算利率为 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51 个县，12 个自治县，8 个县级市，40 个市辖区。2018 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4,92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1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9.55亿元、352亿元和314.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104.84亿元、926.67亿元和1,131.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3.48亿元、51.57亿元和48.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30.83亿元、157.93亿元和329.99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20-2022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55	352.00	314.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84	926.67	1,131.3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3.48	51.57	48.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30.83	157.93	329.9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2. 项目业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平塘至天峨广西段路线方案起点位于南丹县月里镇云阳关黔桂交界处，接规划建设贵州省乌当经平塘至天峨高速公路，路线由北向南，经南丹县月里镇、六寨镇，天峨县六排镇，终于南丹至下老高速公路天峨枢纽互通，顺接规划建设的天峨经凤山至巴马高速公路，全长约59.1公里。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2018 年 9 月，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性重组，组建新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企业，是我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肩负推动广西高速公路、铁路建设任务。

集团注册资本 301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总资产 6,295 亿元，资产规模在全区国资监管企业中第二位，净资产 2,1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89%。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集团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 73 个，总里程 6,215 公里，总投资 6,66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4,538 亿元，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4,086.5 公里。集团管养里程 5,021.47 公里，管养里程占广西总里程的 60.71%。筹资 1,300 多亿元参建 35 个铁路项目，建成广西首条自主投资高铁南崇铁路和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助推我区进入高铁时代。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批复，交投集团现有 3 大主业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智能化运营管理及配套土地收储开发等相关附属产业；商贸物流与供应链一体化业务；锰矿开采、深加工及高端装备制造。

（五）项目建设内容。

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全长 59.1 千米，其中：南丹县内 53.88 千米，天峨县境内 5.212 千米。

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的高速公路标准。设置月里、龙腊、天峨等 3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天峨为枢纽互通。同步

建设龙腊和月里 2 条连接线，共计 3.8 公里，以及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完成本项目路面、桥梁、隧道、房建及交安工程，建设机电工程 90%。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p>必要性：本项目有助于建设交通强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建设“渝桂新”南向大通道，加快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三大定位”，完善优化现有广西高速公路网，充分发挥连通效应。</p> <p>公益性：本项目实施将促进交通条件的改善，有效促进区域间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交流和发展，提升旅游景点质量促进沿线旅游事业发展，提高交通安全性减少运输损失，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p> <p>收益性：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预期总收益为 6,006,833.19 万元。</p> <p>资本性：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平塘和天峨两县发挥资源及区位优势，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加入构建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培育壮大发展通道经济、旅游经济等提供有利机遇和条件。</p>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p>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计划以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收益作为偿债来源。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预期总收益为 6,006,833.19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89，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p>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p>本项目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对接贵州的省际通道“纵 10”天峨（黔桂界）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贵州平塘-天峨-凤山-巴马-南宁-北海”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已获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批复、环评批复、初设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等审批文件，并处于在建状态，具有合规性。</p>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p>本项目总投资 1,373,716.2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12,158.4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及业主自筹等，占比 30%；专项债券资金 515,100.00 万元，占比 37.5%；其他融资 446,457.80 万元，占比 32.5%。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计划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向合理。</p>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本项目收费标准参考现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考虑公路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项目投资利率、公路使用者的受益程度、使用者的负担程度、不同车型车辆对公路损坏程度的强弱、收费标准对交通量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而确定，具有合理性。 $年收费收入 = \sum 各车型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times 该车型收费标准 \times 年收费天数$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对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公路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促进人们的交往和信息、产品的交换，促进相互间的联系以及文化教育方面的交流，促进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对一个地区的医疗卫生产生巨大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改善区域交通，有效的促进区域间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然而，公路项目的建设使用，来自车辆的环境噪声、废气污染，使沿线居民居住环境质量有所下降，对他们的卫生条件和健康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可能增加医疗费用。

（二）对交通安全的影响。

交通设施条件的改善可以提高交通安全性，减少交通运输事故，使旅客和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受的损失减少。一方面，交通事故带来的交通工具毁坏、道路受损、交通阻塞、工作延误等一系列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交通事故给人带来恐慌、不安、痛苦，影响人们的生活。拟建项目将改善沿线交通条件，有效地降低交通事故率，带来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对当地经济与就业的影响。

公路建设作为基础建设项目，直接的就业是建设施工阶段的就业以及投产后营运过程中就业。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据测算，高速公路每亿元投入，可创造直接就业岗位 1,800 个，间接就业岗位 2,100 个。另外按照交通运输部专家测算，1 元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可以带动 GDP 增加 3 元，交通运输的发展必然会刺激项目沿线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带动经济的快速增长。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1181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1,373,716.29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49,661.87	76.41
2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65,581.80	4.7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606.80	11.18
4	预备费	104,865.82	7.63
项目总投资		1,373,716.2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项目总投资 1,373,716.2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项目资本金 412,158.4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及

业主自筹等，占比 30%；

(2) 专项债券资金 515,100 万元，占比 37.5%。其中已发行 182,100 万元，本次发行 22,500 万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 其他融资 446,457.8 万元，占比 32.5%。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29,371.63	141,371.62	141,415.24	-	-
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50,000.00	124,100.00	22,500.00	310,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73,271.54	116,200.18	119,614.45	137,371.63
合计	137,371.63	264,643.16	381,715.42	142,114.45	447,871.63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 年，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7 月底建成通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建设	137,371.63	264,643.16	381,715.42	142,114.45	447,871.6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通行费的来源主要包括客车收费收入和货车收费收入。

1. 通车交通量预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描述，本项目推荐方案交通量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小客车/日

项目段	互通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040年	2044年
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起点	月里互通	10,507.00	19,708.00	31,799.00	47,715.00	59,092.00
	月里互通	龙腊互通	10,624.00	19,993.00	32,275.00	48,364.00	59,847.00
	龙腊互通	天峨枢纽互通	10,916.00	20,381.00	33,126.00	49,622.00	61,361.00
	全线平均		10,682.00	20,027.00	32,400.00	48,567.00	60,100.00
	月里连接线		1,271.00	3,193.00	5,478.00	7,771.00	9,311.00
	龙腊连接线		940.00	1,362.00	3,053.00	4,938.00	6,858.00

2. 车型结构

从未来公路运输条件上分析，本项目是广西西部地区南北向重要道路。本项目及相关高速公路建成后，通道内的运输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增大对长途出行的吸引，未来通道内大型车辆所占的比重将有所上升。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描述，未来特征年本项目车型构成见下表：

单位：%

特征年	小货	中货	大货	汽车列车	小客	大客	合计
2025	2.04	7.05	14.08	39.70	32.90	4.24	100.00
2030	2.03	7.09	14.13	38.97	34.60	3.18	100.00
2035	1.93	7.22	14.28	36.32	37.87	2.38	100.00
2040	1.86	7.25	13.95	35.18	40.27	1.49	100.00
2044	1.76	7.10	12.63	35.08	42.29	1.14	100.00

3. 收费标准

(1) 基本收费

广西现行高速公路客车按车型收费。货车实行计重收费，计

重费率标准分为基本费率标准、按车辆吨位递减费率标准和超限部分收费标准。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4〕87号），从2014年8月1日零时起，广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按照新标准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由基本收费与桥隧收费两部分组成。即：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年份及计费里程确定基本收费，在此基础上，对通行长度500米以上的独立桥梁、隧道的车辆加收桥隧通行费。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车公里、人民币元/吨公里

计价方式	分类	车型	收费标准
客车 按车型分类	1类客车	客车≤7座	0.50
	2类客车	8~19座客车	0.80
	3类客车	20~39座客车	1.20
	4类客车	≥40座客车	1.45
货车 按计重	货车	载货类汽车	0.08

（2）桥隧收费

对长度500米以上桥梁、隧道计征桥隧通行费。客车与货车分别采取不同方式计征桥隧通行费。为使新旧政策平稳过渡，并考虑用户承受能力，桥隧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分两步实施。客车计征方式：桥隧分为一、二、三类，客车通过一类、二类、三类桥隧的基本通行费分别为1.2元/车次、2.2元/车次、3.2元/车次

(一类车、二类车、三类车、四类车的通行费标准分别为基本通行费的1倍、2倍、2.5倍、3倍); 货车计征方式: 载货类汽车通过桥隧的计重收费费率为0.10元/吨·公里。第一步: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第二步: 2016年8月1日起。

500米以上桥隧通行费收费标准(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车次、人民币元/吨公里

序号	车型分类	桥隧分类		
		500~1000米	1000~3000米	3000米以上
1	客车≤7座	1.20	2.20	3.20
2	8~19座客车	2.40	4.40	6.40
3	20~39座客车	3.00	5.50	8.00
4	≥40座客车	3.60	6.60	9.60
5	货车桥隧基本费率	0.10		

注: 同一桥梁或隧道上行方向和下行方向长度不同的, 收费里程按算术平均数计算。

第二步收费标准方案(2016年8月1日起)实施。根据《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暂缓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6〕1号), 目前第二步收费标准方案已暂缓实施。

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收费标准。根据路线方案设计, 本项目符合收费条件共计22座, 一类桥隧14座, 二类桥隧7座, 三类桥隧1座, 本项目符合收费条件的大桥、隧道表:

序号	桩号	名称	长度(米)
一类桥隧			
1	K45+555	龙腊3号大桥	520.00
2	K2+370	甲岩大桥	530.00
3	K11+205	店子上1号隧道	570.00
4	K12+045	店子上2号隧道	590.00
5	K50+005	拉色大桥	610.00
6	K55+100	大跃大桥	610.00
7	K51+325	拉爱大桥	650.00
8	K21+030	更其大桥	690.00
9	K7+640	稿村1号大桥	700.00
10	K54+083	木桥隧道	710.00
11	K1+732	甲岩隧道	731.00
12	K37+405	龙腰大桥	810.00
13	K43+725	龙腊1号大桥	930.00
14	K39+308	龙腰2号隧道	955.00
二类桥隧			
15	K10+350	白岩特大桥	1,130.00
16	K31+860	八打特大桥	1,130.00
17	K24+015	塘露隧道	1,310.00
18	K15+200	纳八1号隧道	1,400.00
19	K29+909	拉京2号隧道	1,476.00
20	K56+295	平句隧道	1,770.00
21	K16+895	纳八2号隧道	1,785.00
三类桥隧			
22	K34+154	沙坝隧道	3,447.00

桥隧通行费 = 车型分类系数 × 桥隧基本收费标准。

货车计收方式：载货类汽车通过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2016年8月1日前为0.1元/吨公里，2016年8月1日起，为0.15元

/吨公里。

4. 项目通行费收入

年收费收入 = Σ 各车型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times 该车型收费标准 \times 年收费天数

5. 专项收入

考虑到项目通车后会产生其他的收入来源,比如广告、服务区经营、高速公路出口资源及配套设施升值,如土地增值、旅游资源增值等,专项收入将作为市场化配套融资的还款来源,本项目的测算暂不考虑专项收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358,89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基本路段收费收入	符合条件桥隧路段收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16,553.00	17,850.00	34,403.00
2026年	18,375.00	19,820.00	38,195.00
2027年	20,397.00	22,007.00	42,404.00
2028年	22,641.00	24,436.00	47,077.00
2029年	25,133.00	27,133.00	52,266.00
2030年	31,790.00	35,068.00	66,858.00
2031年	35,291.00	38,936.00	74,227.00
2032年	38,845.00	42,863.00	81,708.00

时间	基本路段收费收入	符合条件桥隧路段收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3年	42,756.00	47,187.00	89,943.00
2034年	47,062.00	51,946.00	99,008.00
2035年	58,659.00	65,906.00	124,565.00
2036年	64,574.00	72,561.00	137,135.00
2037年	70,009.00	78,678.00	148,687.00
2038年	75,902.00	85,311.00	161,213.00
2039年	82,290.00	92,502.00	174,792.00
2040年	100,603.00	112,806.00	213,409.00
2041年	109,087.00	122,332.00	231,419.00
2042年	117,117.00	131,351.00	248,468.00
2043年	125,738.00	141,035.00	266,773.00
2044年	134,994.00	151,432.00	286,426.00
2045年	144,930.00	162,593.00	307,523.00
2046年	155,597.00	174,576.00	330,173.00
2047年	167,049.00	187,442.00	354,491.00
2048年	179,344.00	201,256.00	380,600.00
2049年	192,544.00	216,089.00	408,633.00
2050年	206,715.00	232,015.00	438,730.00
2051年	221,929.00	249,115.00	471,044.00
2052年	238,263.00	267,475.00	505,738.00
2053年	255,799.00	287,188.00	542,987.00
合计	2,999,986.00	3,358,909.00	6,358,895.00

(二) 项目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预期成本主要包括养护维修费、大修费、机电运营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等组成。

1. 养护维修费

参考广西现有高速公路及其它国省道的实际养护管理费用

投入情况结合本项目的桥隧建设情况，确定运营初年本项目公路养护费用为 9 万元/公里。养护维修费用将随着使用、路面毁坏加重而逐年上升。以十年为一个周期，前五年养护费用每年递增 2%，第二个五年每年递增 4.5%，大修当年不算养护费用。

2. 大修费

参照广西大修费用调查资料，并结合本项目路面设计结构及估算费用，同时考虑本项目的隧道和桥梁的路面大修费用，大修间隔十年，计算取整后得到路面大修费用为 800 万元/公里，分两年投入。

3. 机电运营费用

本项目隧道总长度为 17.324 公里，根据广西高速公路机电设备运营及维护费用，确定本项目通车机电运营费用第一年为 40 万元/年·公里，年递增 3%。

4. 管理费用

本项目设 7 个收费站，预计 2025 年的管理费用为 12 万元/公里，考虑到职工工资的实际增长（不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管理设备的更新及人员扩充等因素变动，年增长率取 3%。

5. 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和附加税，本项目为政府收费公路，不计列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52,061.8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时间	养护维修费	大修费	机电运营费用	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	-
2024年	-	-	-	-	-	-
2025年	532.00	-	693.00	709.00	1,122.27	3,056.27
2026年	542.00	-	714.00	730.00	1,245.97	3,231.97
2027年	553.00	-	735.00	752.00	1,383.28	3,423.28
2028年	564.00	-	757.00	775.00	1,535.72	3,631.72
2029年	576.00	-	780.00	798.00	1,704.99	3,858.99
2030年	587.00	-	803.00	822.00	2,181.00	4,393.00
2031年	599.00	-	827.00	847.00	2,421.39	4,694.39
2032年	611.00	-	852.00	872.00	2,665.43	5,000.43
2033年	623.00	-	878.00	898.00	2,934.06	5,333.06
2034年	636.00	-	904.00	925.00	3,229.78	5,694.78
2035年	159.00	21,273.00	931.00	953.00	4,063.48	27,379.48
2036年	164.00	21,273.00	959.00	982.00	4,473.53	27,851.53
2037年	648.00	-	988.00	1,011.00	4,850.37	7,497.37
2038年	661.00	-	1,018.00	1,041.00	5,258.99	7,978.99
2039年	674.00	-	1,048.00	1,073.00	5,701.95	8,496.95
2040年	688.00	-	1,080.00	1,105.00	6,961.69	9,834.69
2041年	702.00	-	1,112.00	1,138.00	7,549.20	10,501.20
2042年	716.00	-	1,145.00	1,172.00	8,105.36	11,138.36
2043年	730.00	-	1,180.00	1,207.00	8,702.50	11,819.50
2044年	745.00	9,681.00	1,215.00	1,243.00	9,343.61	22,227.61
2045年	760.00	9,880.00	1,251.00	1,280.00	10,031.82	23,202.82

时间	养护维修费	大修费	机电运营费用	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46年	775.00	-	1,289.00	1,318.00	10,770.69	14,152.69
2047年	791.00	-	1,328.00	1,358.00	11,563.98	15,040.98
2048年	807.00	-	1,368.00	1,399.00	12,415.69	15,989.69
2049年	823.00	-	1,409.00	1,441.00	13,330.16	17,003.16
2050年	839.00	-	1,451.00	1,484.00	14,311.97	18,085.97
2051年	856.00	-	1,495.00	1,529.00	15,366.10	19,246.10
2052年	873.00	-	1,540.00	1,575.00	16,497.86	20,485.86
2053年	890.00	-	1,586.00	1,622.00	17,712.97	21,810.97
合计	19,124.00	62,107.00	31,336.00	32,059.00	207,435.81	352,061.81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通行费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6,358,89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52,061.8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6,006,833.19 万元。

2. 项目专项债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081,871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515,100.00	1,566,771.00	2,081,871.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专项债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8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通行费收益	专项债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6,006,833.19	2,081,871.00	2.89
合计	6,006,833.19	2,081,871.00	2.89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专项债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专项债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3	2.89	3.0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专项债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89	2.89	2.8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7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8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交通运输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 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天峨至北海公路 （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已发行债券392,200万元，现将61,300万元调整至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原计划发行债券规模1,059,100万元，已发行五期。一期已于2020年发行8,000万元，发行利率3.93%，二期于2021年8月发行25,000万元，发行利率3.6%，三期于2021年11月发行25,000万元，发行利率3.6%，四期于2022年1月发行73,100万元，发行利率3.45%，五期于2022年2月发行6,900万元，发行利率3.51%。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1,059,100万元。此次调整金额61,300万元，发行期限为30年，测算利率为3.43%。剩余额度859,800万元计划于2024年发行，发行期限为3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51 个县，12 个自治县，8 个县级市，40 个市辖区。2018 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4,92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1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49.55 亿元、352 亿元和 314.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104.84 亿元、926.67 亿元和 1,131.3 亿元。政

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3.48 亿元、51.57 亿元和 48.3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30.83 亿元、157.93 亿元和 329.99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0-2022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55	352.00	314.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84	926.67	1,131.3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3.48	51.57	48.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30.83	157.93	329.9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
2. 项目业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路线起于南丹至下老高速公路天峨枢纽互通，接规划建设平塘至天峨高速公路，路线由北向南，经天峨县县城、岜暮乡，东兰县金谷乡，凤山县砦牙乡、县城，巴马县坡月乡、西山乡、县城，终于河池至巴马高速公路巴马枢纽互通，顺接在建的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都安至巴马段），全长约 108 公里。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2018 年 9 月，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性重组，组建新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企业，是我

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肩负推动广西高速公路、铁路建设任务。

集团注册资本 301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总资产 6,295 亿元，资产规模在全区国资监管企业中第二位，净资产 2,1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89%。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集团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 73 个，总里程 6215 公里，总投资 666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4538 亿元，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4086.5 公里。集团管养里程 5021.47 公里，管养里程占广西总里程的 60.71%。筹资 1300 多亿元参建 35 个铁路项目，建成广西首条自主投资高铁南崇铁路和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助推我区进入高铁时代。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批复，交投集团现有 3 大主业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智能化运营管理及配套土地收储开发等相关附属产业；商贸物流与供应链一体化业务；锰矿开采、深加工及高端装备制造。

（五）项目建设内容。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路线位于广西河池市天峨县、东兰县、凤山县、巴马县，起于天峨县刚岭坡附近，设十字枢纽接入南丹至天峨高速，顺接规划的平塘至天峨（广西段）公路。拟建项目总体呈南北走向，在天峨县规划区红水河北侧的下纳么附近设置天峨互通，后从天峨县规划区中部规划道路跨红水河，在岜暮乡设置岜暮互通，继续往南进入东兰县，在金谷乡设置金谷互通，然后进入凤山县，在砦牙乡西侧设置砦牙

互通，然后与规划的东兰至乐业高速公路相交，继续往南在凤山县弄者附近设置凤山互通，向南穿越凤山岩溶国家地质公园东侧一角进入巴马县，在坡月附近设置坡月互通，后沿山谷及垭口布线，在西山乡设置西山互通，在巴马镇与河百高速公路相交，并设置巴马枢纽互通，并顺接在建的都安至巴马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07.751 公里。其中天峨县 27.85 公里，东兰县 6.5 公里，凤山县 47.425 公里，巴马县 25.976 公里。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p>(1) 必要性：对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2) 公益性：将从根本上解决区域交通基础设施落后面貌，改善沿线交通条件，有效地降低交通事故率。</p> <p>(3) 收益性：道路交通条件的改善将促进沿线人民生活品质提高，同时带动沿线产业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p> <p>(4) 资本性：将为区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创造大量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发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p>(1) 可行性：项目用于偿还专项债收益为 11,430,752.84 万元，覆盖倍数为 5.08，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p> <p>(2) 风险点：目前偿债计划为预测数值，可能与实际收益数值存在差距。</p>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已取得发改立项批复、发改可研批复、选址意见书、环评批复等合规性文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总投资 2,824,158.7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项目资本金 847,207.1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及业主自筹等，占比 30%；专项债券资金 1,059,100 万元，占比 37.5%；其他融资 917,851.59 万元，占比 32.5%。项目投向属于收费公路，属于专项债支持领域。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通行费的来源主要包括客车收费收入和货车收费收入。具体数据由可研报告得出。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促进当地文化、教育、卫生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大大改善了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当地人文环境，提高文化教育水平和当地人民卫生健康水平，为当地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随着道路交通条件和服务水平的改善，沿线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和人文环境、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

天峨经凤山至巴马公路的建设，从根本上解决了天峨县、东兰县、凤山县、巴马县交通基础设施落后面貌，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交通支撑。本工程投资巨大，建设期的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会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工程运行期也需要一定的管理维护人员。而工程项目产生的间接就业机会更多，随着诸多产业的逐渐兴起和发展，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1182号），本项目总投

资为 2,824,158.72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
1	工程建设费	2,611,019.00	92.4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139.72	7.55
项目总投资		2,824,158.72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总投资 2,824,158.7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项目资本金 847,207.1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及业主自筹等，占比 30%；

(2) 专项债券资金 1,059,100 万元，占比 37.5%。其中已发行 138,000 万元，本次发行 61,300 万元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

(3) 其他融资 917,851.59 万元，占比 32.5%。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资本金	274,415.87	286,415.88	286,375.38	-	-
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50,000.00	80,000.00	61,300.00	859,800.00
其他融资	-	154,858.93	243,113.89	237,462.90	282,415.87
合计	282,415.87	491,274.81	609,489.27	298,762.90	1,142,215.87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 年，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8 月底建成通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282,415.87	491,274.81	609,489.27	298,762.90	1,142,215.8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通行费的来源主要包括客车收费收入和货车收费收入。

1. 通车交通量预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描述，可得出拟建公路未来各特征年各路段及全线平均的预测交通量（折算成小客车）本项目未来年度车流量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公里，辆/日

路段名称	里程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040年	2044年
起点-天峨互通	10.875	11,821.00	21,057.00	33,306.00	48,721.00	59,616.00
天峨互通-岜暮互通	4.115	11,879.00	21,174.00	33,490.00	48,980.00	59,927.00
岜暮互通-金谷互通	13.50	11,899.00	21,224.00	33,585.00	49,127.00	60,108.00
金谷互通-砦牙互通	14.31	11,969.00	21,408.00	33,928.00	49,660.00	60,764.00
砦牙互通-凤山互通	25.92	12,056.00	21,626.00	34,326.00	50,278.00	61,525.00
凤山互通-坡月互通	19.05	12,454.00	22,433.00	35,617.00	52,089.00	63,721.00
坡月互通-西山互通	13.261	12,680.00	22,944.00	36,525.00	53,428.00	65,368.00
西山互通-巴马复合枢纽	6.545	12,916.00	23,302.00	37,251.00	54,646.00	66,968.00
全线平均	107.576	12,209.00	21,896.00	34,754.00	50,866.00	62,250.00
天峨连接线	3.288	2,884.00	5,807.00	9,242.00	12,903.00	15,555.00
岜暮连接线	3.877	960.00	2,544.00	4,763.00	7,389.00	9,089.00
金谷连接线	1.00	866.00	2,294.00	4,295.00	6,663.00	8,196.00

路段名称	里程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040年	2044年
砦牙连接线	7.20	1,079.00	2,716.00	4,984.00	7,732.00	9,511.00
凤山连接线	5.10	2,486.00	5,039.00	8,067.00	11,325.00	13,722.00
坡月连接线	3.30	1,418.00	3,193.00	5,680.00	8,371.00	10,297.00

根据交通量分配结果,2025年全线平均交通量为12,209(小客车,下同)辆/日,2030年为21,896辆/日,2035年为34,754辆/日,2040年为50,866辆/日,2044年为62,250辆/日。2025-2030年平均增长率为12.39%,2030-2035年平均增长率为9.68%,2035~2040年平均增长率为7.92%,2040~2044年平均增长率为5.18%。

2. 车型结构

公路交通量车型结构与客、货出行对公路运输的需求结构有关。从未来汽车市场发展趋势看,汽车消费需求结构由公用型向私人型转变。轿车是支撑未来汽车需求的主导车型,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居民出行朝着个性化、多样化发展,私人小轿车出行将持续高速增长,因此,未来小客车比例将逐渐增加。同时,随着物流业发展,货运往专业化、大型化转变,未来货车中拖挂车、集装箱车所占比例将呈上升趋势,其它货车比例将呈下降趋势。

公路交通量车型结构也与公路的技术等级有一定的关系,一般来说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长途及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的车辆所占比例较高,在客车车型就表现为小轿车、大型客车比例较高,在货车车型表现为机动性能较好的大型货车、拖挂车、集装箱的比例也较普通公路的高。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描述，未来特征年车型构成如下：

单位：%

年份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044年
小 货	2.96	2.85	2.81	2.70	2.66
中 货	4.86	4.63	4.49	4.24	3.98
大 货	11.11	11.88	12.79	13.65	14.60
汽车列车	41.23	39.24	35.94	33.66	30.53
小 客	35.48	38.03	41.80	44.34	47.13
大 客	4.35	3.37	2.18	1.40	1.10

3. 收费标准

(1) 基本收费

广西现行高速公路客车按车型收费。货车实行计重收费，计重费率标准分为基本费率标准、按车辆吨位递减费率标准和超限部分收费标准。根据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4〕87号），从2014年8月1日零时起，广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按照新标准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由基本收费与桥隧收费两部分组成。即：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年份及计费里程确定基本收费，在此基础上，对通行长度500米以上的独立桥梁、隧道的车辆加收桥隧通行费。新收费标准如下：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

计价方式	分类	车型	收费标准
客车 按车型分类	1类客车	客车≤7座	0.50
	2类客车	8~19座客车	0.80

计价方式	分类	车型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3类客车	20~39座客车	1.20
	4类客车	≥40座客车	1.45
货车按计重 (元/吨公里)	货车	载货类汽车	0.08

(2) 桥隧收费

对长度500米以上桥梁、隧道计征桥隧通行费。客车与货车分别采取不同方式计征桥隧通行费。为使新旧政策平稳过渡，并考虑用户承受能力，桥隧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分两步实施。客车计征方式：桥隧分为一、二、三类，客车通过一类、二类、三类桥隧的基本通行费分别为1.2元/车次、2.2元/车次、3.2元/车次（一类车、二类车、三类车、四类车的通行费标准分别为基本通行费的1倍、2倍、2.5倍、3倍）；货车计征方式：载货类汽车通过桥隧的计重收费费率为0.10元/吨·公里。第一步：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第二步：2016年8月1日起。

500米以上桥隧通行费收费标准（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如下表：

序号	车型分类	桥隧分类		
		500~1000米	1000~3000米	3000米以上
1	客车≤7座	1.20	2.20	3.20
2	8~19座客车	2.40	4.40	6.40
3	20~39座客车	3.00	5.50	8.00
4	≥40座客车	3.60	6.60	9.60
5	货车桥隧基本费率	0.10元/吨·公里		

注：同一桥梁或隧道上行方向和下行方向长度不同的，收费里程按算术平均数计算。

第二步收费标准方案（2016年8月1日起）实施。根据《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暂缓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6〕1号），目前第二步收费标准方案已暂缓实施。

根据路线方案设计，本项目符合收费条件共计 51 座，一类桥隧 34 座，二类桥隧 16 座，三类桥隧 1 座，详见下表。

本项目符合收费条件的大桥、隧道表：

序号	桩号	名称	长度
一类桥隧			
1	K12+847	峨里隧道	587.00
2	K23+000	令烈隧道	680.00
3	K34+205	同龙隧道	525.00
4	K37+035	拉隆村 2 号隧道	530.00
5	K38+795	弄楼隧道	530.00
6	K39+708	更则隧道	545.00
7	K50+715	牛坪隧道	770.00
8	K65+040	摇怀峒隧道	580.00
9	K72+380	大弄彪隧道	920.00
10	K74+990	竹米峒 1 号隧道	500.00
11	K82+515	良湾 2 号隧道	550.00
12	K98+690	弄盆隧道	940.00
13	K104+355	西山乡 2 号隧道	560.00
14	K105+418	弄池隧道	885.00
15	K107+465	弄怀隧道	610.00
16	K5+111	纳隐沟 4 号大桥	730.00
17	K14+090	纳王 1 号大桥	770.00

序号	桩号	名称	长度
18	K34+995	隆拉 1 号大桥	810.00
19	K66+435	杉梅峒大桥	970.00
20	K67+335	简夯大桥	690.00
21	K68+470	李家湾大桥	930.00
22	K74+450	竹米峒大桥	570.00
23	K3+710	纳隐沟 2 号大桥	570.00
24	K7+450	纳思 2 号大桥	530.00
25	K10+064	纳么 3 号大桥	610.00
26	K29+253	拉布大桥	650.00
27	K38+240	好分大桥	570.00
28	K44+890	隆梅 1 号大桥	530.00
29	K55+400	拉益大桥	930.00
30	K56+320	八龙水库 1 号大桥	530.00
31	K76+580	江坝大桥	730.00
32	K79+860	瑶寨 2 号大桥	530.00
33	K101+015	林览大桥	950.00
34	K106+670	弄怀大桥	970.00

桥隧通行费 = 车型分类系数 × 桥隧基本收费标准。

货车计收方式：载货类汽车通过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2016 年 8 月 1 日前为 0.1 元/吨公里，2016 年 8 月 1 日起，为 0.15 元/吨公里。

4. 项目通行费收入

年收费收入 = Σ (各车型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 该车型收费标准 × 里程 × 年收费天数 + 年平均日交通量 × 该车型桥隧收费标准 × 桥隧长度或座数 × 年收费天数)。

5. 专项收入

考虑到项目通车后会产生其他的收入来源,比如广告、服务区经营、高速公路出口资源及配套设施升值,如土地增值、旅游资源增值等,专项收入将作为市场化配套融资的还款来源,本项目的测算暂不考虑专项收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通行费收入合计为 12,063,99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一类客车收入	二类客车收入	三类客车收入	四类客车收入	货车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	-
2024年	-	-	-	-	-	-
2025年	20,938.00	6,936.00	4,451.00	730.00	40,462.00	73,517.00
2026年	23,939.00	7,930.00	4,806.00	789.00	45,168.00	82,632.00
2027年	27,363.00	9,064.00	5,181.00	850.00	50,419.00	92,877.00
2028年	31,268.00	10,357.00	5,574.00	915.00	56,279.00	104,393.00
2029年	35,720.00	11,832.00	5,986.00	982.00	62,816.00	117,336.00
2030年	47,006.00	15,554.00	7,386.00	1,212.00	79,202.00	150,360.00
2031年	52,376.00	17,330.00	7,704.00	1,264.00	86,260.00	164,934.00
2032年	58,346.00	19,306.00	8,015.00	1,315.00	93,942.00	180,924.00
2033年	64,980.00	21,501.00	8,314.00	1,364.00	102,303.00	198,462.00
2034年	72,352.00	23,940.00	8,596.00	1,410.00	111,403.00	217,701.00
2035年	94,077.00	31,164.00	10,348.00	1,698.00	135,232.00	272,519.00
2036年	103,019.00	34,126.00	10,443.00	1,714.00	144,875.00	294,177.00
2037年	112,788.00	37,362.00	10,489.00	1,721.00	155,198.00	317,558.00
2038年	123,459.00	40,897.00	10,476.00	1,719.00	166,248.00	342,799.00
2039年	135,111.00	44,757.00	10,396.00	1,706.00	178,075.00	370,045.00
2040年	170,615.00	56,471.00	11,810.00	1,938.00	210,372.00	451,206.00
2041年	181,913.00	60,210.00	11,231.00	1,843.00	219,597.00	474,794.00

时间	一类客车收入	二类客车收入	三类客车收入	四类客车收入	货车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2年	193,924.00	64,186.00	10,560.00	1,733.00	229,214.00	499,617.00
2043年	206,692.00	68,411.00	9,789.00	1,606.00	239,237.00	525,735.00
2044年	220,261.00	72,903.00	8,910.00	1,462.00	249,684.00	553,220.00
2045年	234,798.00	77,715.00	8,910.00	1,462.00	260,670.00	583,555.00
2046年	250,295.00	82,844.00	8,910.00	1,462.00	272,139.00	615,650.00
2047年	266,814.00	88,312.00	8,910.00	1,462.00	284,113.00	649,611.00
2048年	284,424.00	94,141.00	8,910.00	1,462.00	296,614.00	685,551.00
2049年	303,196.00	100,354.00	8,910.00	1,462.00	309,665.00	723,587.00
2050年	323,207.00	106,977.00	8,910.00	1,462.00	323,290.00	763,846.00
2051年	344,539.00	114,037.00	8,910.00	1,462.00	337,515.00	806,463.00
2052年	367,279.00	121,563.00	8,910.00	1,462.00	352,366.00	851,580.00
2053年	391,519.00	129,586.00	8,910.00	1,462.00	367,870.00	899,347.00
合计	4,742,218.00	1,569,766.00	250,655.00	41,129.00	5,460,228.00	12,063,996.00

(二) 项目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预期成本主要包括养护维修费、大修费、机电运营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等。

1. 养护维修费

参照现有高速公路的养护维修费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通车养护维修费第一年为9万元/年·公里，养护维修费用将随着使用、路面毁坏加重而逐年上升。以十年为一个周期，前五年养护费用年递增2%，第二个五年年递增4.5%。大修当年不算养护维修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养护维修费合计约为34,864万元。

2. 大修费

大修间隔十年，大修费用为800万元/公里，分两年投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大修费合计约为112,886万元。

3. 机电运营费用

本项目隧道总长度为 37.631 公里，参照现有高速公路的机电运营费用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通车机电运营费用第一年为 40 万元/年·公里，年递增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机电运营费用合计约为 68,065 万元。

4. 管理费用

本项目设 7 个收费站，预计运营期首年的管理费用为 12 万元/公里，考虑到职工工资的实际增长（不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管理设备的更新及人员扩充等因素变动，年增长率取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58,465 万元。

5. 税金及附加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项目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府还债公路，不收取所得税。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358,963.1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633,243.1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养护维修费	大修费	机电运营费用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	-
2024年	-	-	-	-	-	-
2025年	970.00	-	1,505.00	1,293.00	2,398.22	6,166.22
2026年	989.00	-	1,550.00	1,332.00	2,695.57	6,566.57
2027年	1,009.00	-	1,597.00	1,372.00	3,029.77	7,007.77
2028年	1,029.00	-	1,645.00	1,413.00	3,405.44	7,492.44
2029年	1,050.00	-	1,694.00	1,455.00	3,827.66	8,026.66
2030年	1,071.00	-	1,745.00	1,499.00	4,904.95	9,219.95
2031年	1,092.00	-	1,797.00	1,544.00	5,380.37	9,813.37
2032年	1,114.00	-	1,851.00	1,590.00	5,901.99	10,456.99
2033年	1,136.00	-	1,907.00	1,638.00	6,474.10	11,155.10
2034年	1,159.00	-	1,964.00	1,687.00	7,101.70	11,911.70
2035年	290.00	38,790.00	2,023.00	1,738.00	8,889.94	51,730.94
2036年	298.00	38,790.00	2,084.00	1,790.00	9,596.45	52,558.45
2037年	1,182.00	-	2,146.00	1,844.00	10,359.17	15,531.17
2038年	1,206.00	-	2,210.00	1,899.00	11,182.57	16,497.57
2039年	1,230.00	-	2,277.00	1,956.00	12,071.37	17,534.37
2040年	1,254.00	-	2,345.00	2,014.00	14,718.95	20,331.95
2041年	1,280.00	-	2,415.00	2,075.00	15,488.43	21,258.43
2042年	1,305.00	-	2,488.00	2,137.00	16,298.19	22,228.19
2043年	1,331.00	-	2,563.00	2,201.00	17,150.19	23,245.19
2044年	1,358.00	17,653.00	2,639.00	2,267.00	18,046.79	41,963.79
2045年	1,385.00	17,653.00	2,718.00	2,335.00	19,036.36	43,127.36
2046年	1,413.00	-	2,800.00	2,405.00	20,083.34	26,701.34
2047年	1,441.00	-	2,884.00	2,477.00	21,191.19	27,993.19
2048年	1,470.00	-	2,971.00	2,551.00	22,363.61	29,355.61
2049年	1,499.00	-	3,060.00	2,628.00	23,604.39	30,791.39
2050年	1,529.00	-	3,152.00	2,707.00	24,917.69	32,305.69
2051年	1,560.00	-	3,247.00	2,788.00	15,297.72	22,892.72
2052年	1,591.00	-	3,344.00	2,872.00	16,285.04	24,092.04
2053年	1,623.00	-	3,444.00	2,958.00	17,262.00	25,287.00

时间	养护维修费	大修费	机电运营费用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合计	34,864.00	112,886.00	68,065.00	58,465.00	358,963.16	633,243.16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通行费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预计通行费收入为 12,063,99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633,243.16 万元,项目通行费收益为 11,430,752.84 万元。

2. 项目专项债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252,168.2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1,059,100.00	1,193,068.20	2,252,168.2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专项债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5.0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通行费收益	项目专项债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	11,430,752.84	2,252,168.20	5.08
合计	11,430,752.84	2,252,168.20	5.08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专项债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专项债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81	5.08	5.3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专项债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5.08	5.08	5.0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4.8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5.0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

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三十四期)梧州再生园区 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已发行的债券505,780万元,现拟将结余资金20,000万元调整至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15,800万元,共发行七期。一期已于2021年4月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89%;二期已于2021年5月发行2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8%;三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四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五期已于2022年6月发行3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28%;六期2022年获得债券调整资金4,8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调整利率为 3.32%；七期于 2022 年获得债券调整资金 6,0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调整利率为 3.28%；八（本）期计划于 2023 年获得债券调整资金 20,0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19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调整利率为 3.17%。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 4,000 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梧州市简介。

梧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东大门。东邻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云浮市郁南县，东南与广东省云浮市的罗定市接壤，南接玉林市容县，西连贵港市平南县，北通贺州市昭平县、桂林市荔浦县，东北与贺州市八步区接壤，西北与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毗邻。全境东西距 115 公里，南北长 196 公里，总面积 12,588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1,097.17 平方公里。

梧州是点燃广西红色革命火种的地方，位于梧州市民主二路维新里东一巷 5 号的广西特委旧址，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在广西开展革命活动的重要遗址，也是梧州作为近代广西革命中心的重要历史见证。梧州由于靠近大革命时期的革命中心广州，素得革命

风气之先，成为红色火种传入广西的第一站，中共广西第一个党支部，第一个市委、地委、临时省委先后在此成立。

改革开放以来，梧州工业农业获得较好发展，主要经济指标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和工业增加值总量分别在自治区排名第四；增幅排名分别在自治区的第四位和第三位。梧州培育并初步形成以轻工业、林业、食品、医药、机械船舶、六堡茶、工业园区等为主的一批优势产业，具备与国内外企业开展产业合作的良好基础。

（二）梧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梧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7.63亿元、38.49亿元和35.3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13.23亿元、98.63亿元和88.7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6.74亿元、73.3亿元和58.9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0.85亿元、63.74亿元和65.97亿元。

梧州市本级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63	38.49	35.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23	98.63	88.72
政府性基金收入	76.74	73.30	58.9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88	71.25	55.74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85	63.74	65.9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6	32.15	36.56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广源大道 6 号。经营范围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对工业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开发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河道湖泊治理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测绘；物业管理；黄金首饰、铂金首饰、白银首饰、建筑材料、再生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公司现有职工 55 人，公司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综合物业部、财务部、工程部等三个部门。

根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扩园开发建设平台公司的批复》（梧政办函〔2014〕52 号），由梧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单独出资设立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公司），公司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土地一级开发职能，负责对再生园区内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及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成立后，充分发挥作为园区融资、建设平台公司的职能。此外，公司受园区管委会委托负责园区内国有资产的管理、承建

重点配套工程的建设，包括园区自建厂房、公租房管理、园区小学、幼儿园建设、园区人工湿地建设等。另外，东润公司现有党员 15 人，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成立支部委员会。

(五) 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总建筑面积 400,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配套道路、供水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给水管道 77,850 米、雨水管道 37,200 米、污水管道 55,000 米、中水管道 40,600 米）、边坡处理、鑫峰厂区配套工程等配套设施。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对促进梧州经济的发展和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改善该地区的生产、居住及办公环境，改善该地区的环境状况，提升梧州循环园区建设从而改善地区的生态环境，同时也改善了循环产业园的商业布局，弥补了产业缺陷，使区域产业结构得到调整。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通过建设内容、投资、财务分析，本项目贷款额度适中，在生产期内可满足还款需求，投资回收期大于社会平均水平，经济上是可行的； 2. 存在项目运营风险点，因发生政策调整或项目运营不善导致项目收益与预期产生偏差。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年）》的文件精神，规划建设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作为东部产业转移的集中区，承接广东的产业转移和升级，将依据可研报告及立项、可研批复落实项目建设规划。该项目为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资金将投入于标准厂房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领域，符合政策要求，建设单位性质为国有建设企业，具备政府专项债发行必备条件之一。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通过政府专项债券、单位自筹及上级财政补助等多渠道筹措。本项目收入应优先保证债券本息的返还，经测算，在偿债期内，本项目总收入完全能覆盖债券本息。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标准厂房出租、孵化基地出租、工业污水处理费、物业收费等收入，根据产业园区建设标准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投入成本与产出基本匹配，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出合理，风险可控。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项目建设是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加快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开展的需要。

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二期规划总规划用地 1,341.42 公顷，本项目拟建设的土地整理工程、道路建设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等设施为园区建设和发展的基础，实施后能够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条件，为落户企业提供交通以及生产、园区员工生活配套等设施，满足企业正常运转的需求。并且，越来越多的企业步入正轨将增加园区的规模带动效益及投资吸引能力，促进园区招商引资。

(二) 项目建设是加快当地优势产业集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工业化是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支撑，是实现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发展工业园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载体和有效平台，是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强大引擎。尤其对于梧州市当前经济发展水平严重滞后南宁、柳州、桂林的经济发展水平现状，建设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

区二期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建设园区的基础设施，可促进园区的开发与发展，促进园区加快产业链的构建与进一步延伸，进而远期可发挥集聚效益，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循环园区发〔2020〕5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01,538.6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24,913.84	80.9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658.95	4.90
3	预备费	27,565.82	6.87
4	建设期利息	29,400.00	7.31
项目总投资		401,538.6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401,538.6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85,738.6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1.16%；

（2）专项债券资金115,800万元，占比28.84%，其中已发行

95,800万元，本次拟调整2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0	50,000.00	39,200.00	80,000.00	60,000.00	46,538.61
专项债券融资	-	35,000.00	60,800.00	20,00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合计	10,000.00	8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46,538.61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60个月，已于2020年12月底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0,000.00	8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46,538.6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土地租金收入、标准厂房出租收入、企业孵化基地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广告收入、公共服务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工业供水厂收入和污水处理厂收入等。

1.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本项目建设标准厂房

400,000 平方米，全部用于出租。本项目建成后为 3 年后，而且设施较新且齐全，参照梧州市厂房评估价值，故本项目租金拟为每月 30 元/平方米计算，每年租金上涨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275,420.58 万元。

2. 企业孵化基地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本项目建设孵化基地 200,000 平方米，全部用于出租。本项目建成后为 3 年后，而且设施较新且齐全，参照梧州市的写字楼评估价值，故本项目租金拟为每月 50 元/平方米计算，每年租金上涨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企业孵化基地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229,517.16 万元。

3. 物业管理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物业收入参照梧州市物业管理费计收标准，暂按 1 元/月计算，每年上调 3%，按物业出租面积计算共 600,000 平方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收入合计约为 13,771.04 万元。

4. 广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园区内路灯等展示广告，广告展示位共 30 个，每个广告展示位广告费 10,000 元/月，每年上涨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收入合计约为 6,885.5 万元。

5. 公共服务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为入驻企业和员工提供

产业信息收集和分析、政府资源整合服务、生活资源整合服务、企业品牌建设和宣传、金融资源整合服务、咨询协调服务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例如帮助企业招聘员工收取中介费用等，预计年收入 200 万元，每年上涨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公共服务收入合计约为 3,825.26 万元。

6. 停车位出租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机动车停车位 722 个，租金 260 元/月；非机动车停车位 3,477 个，租金 40 元/月。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5,882.41 万元。

7. 工业供水厂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工业供水厂供水 5 万吨/天，水费收入按 2 元/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业供水厂收入合计约为 54,750 万元。

8. 污水处理厂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 1 万吨/天，污水处理费按 6 元/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厂收入合计约为 32,85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622,901.95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企业孵化基地出租收入	物业管理费收入	广告收入	公共服务收入	停车位出租收入	工业供水厂收入	污水处理厂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8,640.00	7,200.00	432.00	216.00	120.00	235.30	2,190.00	1,314.00	20,347.30
2027年	10,382.40	8,652.00	519.12	259.56	144.20	274.51	2,555.00	1,533.00	24,319.79
2028年	12,221.57	10,184.64	611.08	305.54	169.74	313.73	2,920.00	1,752.00	28,478.30
2029年	14,161.74	11,801.45	708.09	354.04	196.69	352.95	3,285.00	1,971.00	32,830.96
2030年	16,207.33	13,506.11	810.37	405.18	225.10	392.16	3,650.00	2,190.00	37,386.25
2031年	16,693.55	13,911.29	834.68	417.34	231.85	392.16	3,650.00	2,190.00	38,320.87
2032年	17,194.35	14,328.63	859.72	429.86	238.81	392.16	3,650.00	2,190.00	39,283.53
2033年	17,710.18	14,758.49	885.51	442.75	245.97	392.16	3,650.00	2,190.00	40,275.06
2034年	18,241.49	15,201.24	912.07	456.04	253.35	392.16	3,650.00	2,190.00	41,296.35
2035年	18,788.73	15,657.28	939.44	469.72	260.95	392.16	3,650.00	2,190.00	42,348.28
2036年	19,352.40	16,127.00	967.62	483.81	268.78	392.16	3,650.00	2,190.00	43,431.77
2037年	19,932.97	16,610.81	996.65	498.32	276.85	392.16	3,650.00	2,190.00	44,547.76
2038年	20,530.96	17,109.13	1,026.55	513.27	285.15	392.16	3,650.00	2,190.00	45,697.22
2039年	21,146.89	17,622.40	1,057.34	528.67	293.71	392.16	3,650.00	2,190.00	46,881.17
2040年	21,781.29	18,151.08	1,089.06	544.53	302.52	392.16	3,650.00	2,190.00	48,100.64
2041年	22,434.73	18,695.61	1,121.74	560.87	311.59	392.16	3,650.00	2,190.00	49,356.70
合计	275,420.58	229,517.16	13,771.04	6,885.50	3,825.26	5,882.41	54,750.00	32,850.00	622,901.9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工及福利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工及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需增加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50 人。人均每年工资 3.6 万元；福利费用按照工资的 14% 来计算，为每年 0.504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正常年 205.2 万元，每年上涨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及福利费合计约为 4,854.51 万元。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采用租赁形式经营，因此在进行经济效益分析时，不考虑入驻企业的水电及其他燃料、动力购置费等，只计物业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水电及其他燃料、动力购置费等，根据目前水电费价格，水电及其他燃料、动力购置费按 36 万元/年计算，每年上涨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合计约为 725.65 万元。

3. 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修理费按照固定资产折旧的 2%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6,935.94 万元。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等不可预计运营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1%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6,229.02万元。

5. 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我国税法规定进行测算，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综合税率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房产税税率按综合税率12%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90,928.6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09,673.7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工及福利费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205.20	36.00	551.91	203.47	2,895.48	3,892.06
2027年	215.46	37.08	551.91	243.20	3,472.42	4,520.07
2028年	226.23	38.19	551.91	284.78	4,079.55	5,180.66
2029年	237.54	39.34	551.91	328.31	4,718.21	5,875.31
2030年	249.42	40.52	551.91	373.86	5,389.76	6,605.47
2031年	261.89	41.73	551.91	383.21	5,541.48	6,780.22
2032年	274.99	42.99	551.91	392.84	5,697.75	6,960.48
2033年	288.74	44.28	551.91	402.75	5,858.71	7,146.39
2034年	303.17	45.60	551.91	412.96	6,024.50	7,338.14
2035年	318.33	46.97	551.91	423.48	6,195.26	7,535.95
2036年	334.25	48.38	236.14	434.32	6,371.15	7,424.24
2037年	350.96	49.83	236.14	445.48	6,552.31	7,634.72
2038年	368.51	51.33	236.14	456.97	6,738.91	7,851.86
2039年	386.94	52.87	236.14	468.81	6,931.11	8,075.87
2040年	406.28	54.45	236.14	481.01	7,129.07	8,306.95
2041年	426.60	56.09	236.14	493.57	7,332.97	8,545.37

时间	人工及福利费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合计	4,854.51	725.65	6,935.94	6,229.02	90,928.64	109,673.76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622,901.9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9,673.7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13,228.19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86,835.8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86,835.88 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15,800.00	71,035.88	186,835.88	-	-	-	186,835.88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7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	513,228.19	186,835.88	2.75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6	2.75	2.8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8	2.75	2.7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7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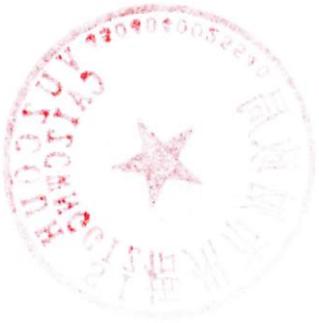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平南县工业 园区建设项目(四期)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中国(贵港)平南大成工业园纺织服装新区配套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6月发行8,000万元,该项目结余资金8,000万元,现拟将结余资金3,000万元调整至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5,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5,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8%。二期已于2022年6月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利率3.28%;三期已于2022年6月发行7,7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利率3.28%;四期已于2022年10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利率3.17%;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4,300万元,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35,000万元。此次调整金额3,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28%。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平南县简介。

平南县位于广西东南部,西江上游,面积2,988平方公里,辖21个乡镇。平南古称龚州,置县已有1,700多年历史,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结合部,是大西南东向出海的最便捷通道,地理位置优越。

自然资源丰富。有野生动物200多种,植物资源1,000多种,其中药用植物500多种。已发现的矿藏资源有石灰石、花岗石、红砂石、重晶石、金矿、高岭土等10多种。其中石灰石储量40亿吨;红砂石储量20多亿吨,花岗岩储量30多亿吨。境内有浔江、大同江、白沙江等十几条河流,水能蕴藏量9.49万千瓦,可开发装机总容量7.53万千瓦。

全县山清水秀,四季如春,已建成的旅游景点有大王宫、白马双英等10多个。平南县地处低纬,北回归线横贯县境中部,南近海洋,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县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21.5℃，年降雨量 1,630 毫米，年平均日照 1,712 小时，年无霜期为 340 天。

改革开放以来，平南县经济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工业方面：拥有水泥、水暖器材、制糖、化工、机械、制药、造纸等十几个工业门类，600 多家工业企业。农业方面：是国家粮食、石硌龙眼、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县，广西肉桂、蔬菜、畜牧水产基地县，盛产优质米、蔬菜、甘蔗、茶叶、烤烟、桑蚕茧、石硌龙眼、荔枝、柑橙、芒果、玉桂、八角、瘦肉型猪、名特新水产品等优质农副产品。对外贸易方面：全县有各类外贸、工贸专业企业 20 多家，综合性贸易公司、自营出口生产企业 10 多家。全县累计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72 个，投资总额 11,000 万美元，其中合同外资额 4,380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 1,660 万美元。社会事业方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服务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平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平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1.18 亿元、13.07 亿元和 15.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70.51 亿元、73.24 亿元和 68.2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67 亿元、14.68 亿元和 13.8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86 亿元、7.83 亿元和 14.36 亿元。

平南县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	13.07	15.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51	73.24	68.28
政府性基金收入	7.67	14.68	13.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6	14.43	13.31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6	7.83	14.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8	0.38	5.68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
2. 项目业主：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 建设地点：平南县工业园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相当正科级，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发展规划及各项优惠政策，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辖区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建设相关报批手续；负责辖区内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工作；代表县人民政府在工业园区内的全面管理；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其内设四个职能股，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建设工程部、招商服务中心和经济发展部，核定事业编制有16名。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标准厂房,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建设纺织产业实训基地;建设排水明渠长约 6,700 米,建设园区道路 12,630 米,宽 8-24 米。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及园区其它配套设施。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 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大力发展工业政策的需要; 2. 项目的建设是集约化使用土地,开展招商引资的需要; 3. 项目的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解决就业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是在利息赚取倍数计算与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债务本金和可用于偿还本金的固定资产折旧而计算的反映偿债能力的指标,至少应该大于 1 才表明有偿付本息的能力。 根据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公式,得出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 > 1.2$,说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偿付专项债本息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经国务院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本项目依法申请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申请地方政府债券与业主自筹是工业建设项目最常规的项目资金方式,在对同类型项目情况进行调查后可知这是较为稳妥且常见的资金来源结构。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主要为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项目的建设将能增加当地就业机会。

项目建设期间创造的大量就业机会吸引了附近的劳动力，给居民增加了就业机会和收入，项目建设在创造直接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形成了大量的间接就业机会。项目建设消耗的建筑材料大部分都在广西当地的企业进行采购，因此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发展，促进了就业。从短期来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会为当地带来适量的就业岗位。从长远看，项目的建成能够促进平南县乃至贵港市的经济的发展，拓宽就业渠道，有利于增加所在地区居民的就业机会，影响程度较好。

（二）有助于改善平南县园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随着平南县工业园区的快速发展，各种基础设施配置不足的瓶颈问题凸显起来，随着入驻企业的不断增加，对厂房的需求急剧增加、同时带来的员工住宿问题、基础设施问题日渐突出。园区现有的设施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后续企业发展生产的需要，为配合平南县工业园区的快速发展，根据投资开发的需要，按照规划用地的性质，新增加一批厂房，同时完善园区的交通基础设施，能为企业的入驻创造良好条件。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124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96,68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80,565.08	83.3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115.31	5.29
3	预备费	4,152.13	4.29
4	建设期利息	6,854.48	7.09
项目总投资		96,687.00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总投资 96,68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1,68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63.8%；

（2）专项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占比 36.2%，其中已发行 17,700 万元，本次调增金额 3,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

（3）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及以前	2022 年	2023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	20,000.00	40,687.00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15,700.00	14,300.00
合计	6,000.00	35,700.00	54,987.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6 个月，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及以前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6,000.00	35,700.00	54,987.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4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租金收入、物业收入、广告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费及税收分成。

1. 租金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租金收入包括大成绿色生态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和厂房综合楼出租收入。

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出租面积 9.6 万平方米，按每月 20 元/平方米收取，则标准厂房运营起始年出租收入为 2,304 万元，租金按每三年上涨 15% 计。

厂房综合楼面积从厂房总面积中扣除，为 4,000 平方米，用于食堂及办公等，按每月 50 元/平方米收取，则厂房综合楼运营起始年出租收入为 240 万元，租金按每两年上涨 6% 计。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合计约为 71,500.21 万元。

2. 物业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项目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每年收取物业费 12 元/平方米，物业费按每 10 年上涨 15%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物业费收入为 2,442 万元。

3. 广告牌收入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数据，广告牌收入包括大型广告牌、中型广告牌及路灯广告牌。运营第一年广告牌收入为 647.4 万元，按每三年增长 6% 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广告牌收入为 14,157.45 万元。

4. 充电桩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数据，充电桩包括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充电桩。项目所在园区人口按 18,000 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按 8,000 人，机动车按 2,000 人，平均每人每月使用 10 次，机动车每次收费 5 元，非机动车每次使用 3 元，价格按每五年增长 6% 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充电桩收入为 8,438.31 万元。

5. 停车费收入

项目共设置停车位 500 个，每个停车位每月收入 50 元，运营起始年停车费收入为 30 万元，停车费收入每 5 年增长 15%。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停车费收入为 702.9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97,240.8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租金收入	物业收入	广告牌收入	充电桩收入	停车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 年	-	-	-	-	-	-
2024 年	2,544.00	120.00	647.40	408.00	30.00	3,749.40

2025年	2,544.00	120.00	647.40	408.00	30.00	3,749.40
2026年	2,556.00	120.00	647.40	408.00	30.00	3,761.40
2027年	2,901.60	120.00	678.90	408.00	30.00	4,138.50
2028年	2,914.20	120.00	678.90	408.00	30.00	4,151.10
2029年	2,914.20	120.00	682.57	432.48	34.50	4,183.75
2030年	3,324.87	120.00	715.96	432.48	34.50	4,627.81
2031年	3,324.87	120.00	715.96	432.48	34.50	4,627.81
2032年	3,338.76	120.00	715.96	432.48	34.50	4,641.70
2033年	3,795.82	120.00	751.35	432.48	34.50	5,134.15
2034年	3,810.41	138.00	755.13	458.43	39.60	5,201.57
2035年	3,810.41	138.00	755.13	458.43	39.60	5,201.57
2035年	4,351.33	138.00	792.65	458.43	39.60	5,780.01
2037年	4,351.33	138.00	792.65	458.43	39.60	5,780.01
2038年	4,367.41	138.00	792.65	458.43	39.60	5,796.09
2039年	4,971.87	138.00	836.32	485.94	45.60	6,477.73
2040年	4,988.76	138.00	836.32	485.94	45.60	6,494.62
2041年	4,988.76	138.00	836.32	485.94	45.60	6,494.62
2042年	5,701.61	138.00	878.48	485.94	45.60	7,249.63
合计	71,500.21	2,442.00	14,157.45	8,438.31	702.90	97,240.87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营维护支出、管理支出、其他支出、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定员90人，人均工资按每月4,000元测算，运营起始年职工薪酬为432万元，增长率为每5年增长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8,564.59万元。

2. 运营维护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运营维护支出按每年 100 万计算，每五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维护支出合计约为 1,982.53 万元。

3. 管理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支出每年按 20 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支出合计约为 380 万元。

4. 其他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支出为不可预见支出，每年按 100 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支出合计约为 1,900 万元。

5. 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增值税的税率为 6%，城建税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6,164.7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8,991.8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维护支出	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	-	-	-	-	-
2024 年	432.00	100.00	20.00	100.00	237.70	889.70
2025 年	432.00	100.00	20.00	100.00	237.70	889.70
2026 年	432.00	100.00	20.00	100.00	238.46	890.46
2027 年	432.00	100.00	20.00	100.00	262.37	914.37
2028 年	432.00	100.00	20.00	100.00	263.16	915.16
2029 年	444.96	103.00	20.00	100.00	265.23	933.19
2030 年	444.96	103.00	20.00	100.00	293.39	961.35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维护支出	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1年	444.96	103.00	20.00	100.00	293.39	961.35
2032年	444.96	103.00	20.00	100.00	294.27	962.23
2033年	444.96	103.00	20.00	100.00	325.49	993.45
2034年	458.31	106.09	20.00	100.00	329.76	1,014.16
2035年	458.31	106.09	20.00	100.00	329.76	1,014.16
2035年	458.31	106.09	20.00	100.00	366.43	1,050.83
2037年	458.31	106.09	20.00	100.00	366.43	1,050.83
2038年	458.31	106.09	20.00	100.00	367.45	1,051.85
2039年	472.06	109.27	20.00	100.00	410.66	1,111.99
2040年	472.06	109.27	20.00	100.00	411.73	1,113.06
2041年	472.06	109.27	20.00	100.00	411.73	1,113.06
2042年	472.06	109.27	20.00	100.00	459.60	1,160.93
合计	8,564.59	1,982.53	380.00	1,900.00	6,164.71	18,991.83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预期总收入为 97,240.8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8,991.8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78,249.04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59,074.8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59,074.8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5,000.00	24,074.88	59,074.88	-	-	-	59,074.88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	78,249.04	59,074.88	1.32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5	1.25	1.4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4	1.25	1.3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平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平南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博白县 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 供水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调整计划。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2022年已发行债券381,111万元,现拟将2,000万元收回调整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000万元,共发行1期。首期已于2023年6月份发行7,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增加本次调整金额后,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仍计划使用9,00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此次调整金额为2,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19年,测算利率为3.17%。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玉林市简介。

玉林市有“千年古州，岭南都会”的美誉，下辖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和玉东新区，总面积 1.28 万平方公里。玉林市是全国改革发展试点城市，全国九个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之一，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成员城市。

玉林市东连广东省茂名市，西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南邻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邻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东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接壤。玉林市辖区全在北回归线以南，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适宜，雨量和光热充沛，年平均气温 21℃，一年“三熟”，特别适宜农作物生长，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础和广西粮食主产区，也是全国和广西的荔枝、龙眼、沙田柚、香蕉、芒果等热带水果生产基地，是中国有名的“荔枝之乡”、“龙眼之乡”和“沙田柚之乡”。

（二）玉林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玉林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9.68 亿元、16.67 亿元和 1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61.02 亿元、70.54 亿元和 75.5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5.67 亿元、18.07 亿元和 15.7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58.95 亿元、24.84 亿元和 32.58 亿元。

玉林市本级 2020-2022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8	16.67	18.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2	70.54	75.5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67	18.07	15.7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26	14.89	11.20
政府性基金支出	58.95	24.84	32.5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0	4.11	5.91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
2. 项目业主：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博白县双旺镇和松旺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7日，注册地位于博白县龙潭镇龙潭产业园区纬五路交易集散市场办公楼三楼。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

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老虎头加压泵站、配套输水管道以及泵站临电与配电工程。老虎头加压泵站包括引水管道及灌溉渠改建、进水池、加压泵房及消防通道等；输水管道由老虎头加压泵站至规划白平水厂，总长约 9.48km，采用双管 ϕ 1000 预应力钢筒砼管暗埋布置。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白平产业园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求； 2. 是实现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目的的必要环节； 3. 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确保城乡饮水安全指示精神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行性：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总收入为 61,475.27 万元，总成本预计需要 28,129.27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覆盖倍数为 2.11 倍，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2.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偿债来源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水厂项目供水水费收入。项目符合绝大多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建设有其充分必要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是一项合情合理的民生工程。在严格执行征地政策、落实补偿方案后，本项目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是正面的，基本不会引发较大的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本项目建设可控性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贯彻实施“循环经济、以人为本、节约资源、节能减排”设计理念。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和法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方式：拟通过申请自治区湾办重大产业发展资金、专项债以及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 2.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本项目专项债券需求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符合申报要求。 3.投向的合理性：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该项目是为保护白平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解决污水厂尾水排放问题的项目，是一项利国利民、造福社会、造福人类的伟大绿色环保工程。项目的实施关系到白平产业园区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质量与健康安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相关收费文件等材料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本项目为供水管道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水厂项目供水水费收入。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是白平产业园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求。

白平产业园为玉林市人民政府规划的新工业园区，园区的开发建设是玉林市近年重点工作之一。目前白平产业园供水能力无法满足要求，各计划入园企业正观望和期待配套的供水水源工程的建设，以保证其投资效益。白平产业需水量较大，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是《玉林龙潭产业园及白平产业园供水水源规划》中的重要规划水源工程，工程的建设对保障白平产业园企业和居民生活用水安全、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分重要，因此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是实现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目的的必要环节。

白平产业园成立于2019年，所在位置位于蕉林水库以东，老虎头水库以西，双龙水闸以北。针对如今入园企业产生的新用水需求，《玉林龙潭产业园及白平产业园供水水源规划报告》对区域需水量进行合理分析，对区域各供水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核算，对区域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的开发利用，整合并合理分配龙潭产业园与白平产业园供水量，保障水资源合理利用。在此形势下，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的建设是实现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目的的必要环节。

综合上面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既有利于区域相关产业的发展，又有利于当地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玉林市水利局《关于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水技〔2021〕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7,718.6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工程费用	14,316.97	80.8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869.67	10.55
3	预备费	809.33	4.57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4	建设期利息	71.34	0.40
5	移民与环境投资	651.37	3.68
项目总投资		17,718.68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总投资17,718.6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718.6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9.21%；

(2) 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占比50.79%，其中已发行7,000万元，本次拟调整2,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73.50	274.36	8,270.82
专项债券融资	-	-	9,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73.50	274.36	17,270.82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1个月，已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173.50	274.36	17,270.8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4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生活供水水费收入以及工业供水水费收入。

1. 生活供水水费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以及项目周边水厂供水价格标准进行测算，生活供水的设计规模为每日 5 万立方米，年制水量为 1,825 万立方米，生活供水初始单位水价预计为 1.55 元/立方米，每五年上浮 5%。该收费含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水厂项目收入，因此该项目每年生活供水水费收入应取半值。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供水水费收入合计约为 28,880.7 万元。

2. 工业供水水费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以及项目周边水厂供水价格标准进行测算，工业供水按每天 5 万立方米的设计规模，年制水量为 1,825 万立方米，工业供水初始单位水价预计为 1.75 元/立方米，每五年上浮 5%。该收费含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水厂项目收入，因此该项目每年工业供水水费收入应取半值。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业供水水费收入合计约为 32,594.5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1,475.2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生活供水水费收入	工业供水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	-	-
2024年	1,414.38	1,596.88	3,011.26
2025年	1,414.38	1,596.88	3,011.26
2026年	1,414.38	1,596.88	3,011.26
2027年	1,414.38	1,596.88	3,011.26
2028年	1,414.38	1,596.88	3,011.26
2029年	1,487.38	1,679.00	3,166.38
2030年	1,487.38	1,679.00	3,166.38
2031年	1,487.38	1,679.00	3,166.38
2032年	1,487.38	1,679.00	3,166.38
2033年	1,487.38	1,679.00	3,166.38
2034年	1,560.38	1,761.13	3,321.51
2035年	1,560.38	1,761.13	3,321.51
2036年	1,560.38	1,761.13	3,321.51
2037年	1,560.38	1,761.13	3,321.51
2038年	1,560.38	1,761.13	3,321.51
2039年	1,642.50	1,852.38	3,494.88
2040年	1,642.50	1,852.38	3,494.88
2041年	1,642.50	1,852.38	3,494.88
2042年	1,642.50	1,852.38	3,494.88
合计	28,880.70	32,594.57	61,475.2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营管理成本、电费、药剂费、水资源费及原水水费与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进行测算，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计划人员编制 10 人，按每人年薪 4.8 万元计算，每三年上浮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988.72 万元。

2. 运营管理成本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运营管理费包括办公、水电、交通、通讯、差旅、培训、维修、材料、保险、劳务及其他费用等，每年运营管理成本按照当年收入的 5% 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管理成本合计约为 3,073.76 万元。

3. 电费

水厂电费为工业用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降低我区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桂价格〔2016〕55 号，电费为 0.5 元/度。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内容进行测算，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年均抽水电费约为 356.5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合计约为 6,774.07 万元。

4. 药剂费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进行测算，药剂主要为聚合氯化铝和次氯酸钠，由于供水水费收取不区分生活供水和工业供水，因此项目药剂费统一按 0.1 元/立方米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合计约为 3,467.5 万元。

5. 水资源费及原水水费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进行测算，该项目水资源费和原水水费分别为 0.1 元/平方米与 0.12 元/平方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资源费及原水水费合计约为 7,628.5 万元。

6. 税金及附加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7% 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5%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6,196.7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 28,129.2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管理成本	电费	药剂费	水资源费及原水水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	-	-	-	-	-	-
2024 年	48.00	150.56	356.53	182.50	401.50	303.54	1,442.63
2025 年	48.00	150.56	356.53	182.50	401.50	303.54	1,442.63
2026 年	48.00	150.56	356.53	182.50	401.50	303.54	1,442.63
2027 年	49.44	150.56	356.53	182.50	401.50	303.54	1,444.07
2028 年	49.44	150.56	356.53	182.50	401.50	303.54	1,444.07
2029 年	49.44	158.32	356.53	182.50	401.50	319.17	1,467.46
2030 年	50.92	158.32	356.53	182.50	401.50	319.17	1,468.94
2031 年	50.92	158.32	356.53	182.50	401.50	319.17	1,468.94
2032 年	50.92	158.32	356.53	182.50	401.50	319.17	1,468.94
2033 年	52.45	158.32	356.53	182.50	401.50	319.17	1,470.47
2034 年	52.45	166.08	356.53	182.50	401.50	334.81	1,493.87
2035 年	52.45	166.08	356.53	182.50	401.50	334.81	1,493.87
2036 年	54.02	166.08	356.53	182.50	401.50	334.81	1,495.44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管理成本	电费	药剂费	水资源费及原水水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7年	54.02	166.08	356.53	182.50	401.50	334.81	1,495.44
2038年	54.02	166.08	356.53	182.50	401.50	334.81	1,495.44
2039年	55.64	174.74	356.53	182.50	401.50	352.28	1,523.19
2040年	55.64	174.74	356.53	182.50	401.50	352.28	1,523.19
2041年	55.64	174.74	356.53	182.50	401.50	352.28	1,523.19
2042年	57.31	174.74	356.53	182.50	401.50	352.28	1,524.86
合计	988.72	3,073.76	6,774.07	3,467.50	7,628.50	6,196.72	28,129.2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61,475.2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8,129.2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3,346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5,779.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5,779.5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000.00	6,779.50	15,779.50	-	-	-	15,779.5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1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	33,346.00	15,779.50	2.11
合计	33,346.00	15,779.50	2.11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2	2.11	2.3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0	2.11	2.0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9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0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玉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022年5月已发行债券105,500万元，现拟将1,100万元调整至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专项债券原计划发行规模2,800万元，共发行一期。一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8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仍为2,800万元。此次调整金额为1,1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19年，测算利率为3.32%。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博白县简介。

博白县古称白州，是玉林市融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桥头堡”和主通道，下辖 28 个镇、317 个行政村、42 个社区，是世界最大的客家人聚居县。博白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东与陆川县相邻，东南与广东省廉江市毗连，南与北海市合浦县相依，西与钦州市浦北县交界，北与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接壤；全县版图总面积 3,835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09° 38′ -110° 17′ ，北纬 21° 38′ -22° 28′ 之间。

博白县资源丰富，发展优势得天独厚。境内已探明矿产 40 多种，是全国十大瓷土基地之一、全国畜产品生产百强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中国桂圆之乡、中国编织工艺品之都、全国富硒农业示范基地、广西南流彩玉之乡、广西无公害蔬菜水果生产基地。空心菜、桂圆、那林鱼是国家地标产品。曾获评为中国西部百强县、广西科学发展十佳县、广西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县。

（二）博白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博白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1.7 亿元、10.84 亿元和 8.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77.44 亿元、85.85 亿元和 72.9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0.27 亿元、26.21 亿元和 18.0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6.7 亿元、28.75 亿元和 11.93 亿元。

博白县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0	10.84	8.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4	85.85	72.9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7	26.21	18.0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2	25.52	17.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6.70	28.75	11.9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	20.81	8.61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
2. 项目业主：博白交旅投资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博白县三滩镇三滩粮所、博白县旺茂镇北街。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博白交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业、运输业、旅游业、广告业、水利、公路、桥梁、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酒店、物业管理、充电站、加油站、搅拌站的投资，对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对水资源生产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客运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会务会展服务，机电车辆停放保管服务，体育赛事、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一栋 26 层住宅楼，两栋 11 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18,796.85 平方米，其中危房改造户面积约为 11,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室外电器、室外照明等。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桂建保〔2018〕10 号），本项目已纳入自治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和国家棚改计划。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发展博白县经济，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的需要。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公益性。项目建成后可产生相应收益，项目建设具有收益性。项目建设后形成新增实物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具有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有棚改住宅出售收入、配套商业住宅出售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项目可能面临的偿债风险有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已获相关单位批复，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0〕63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桂建保〔2018〕10 号）。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业主自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2,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25%，债券资金需求具有可行性。项目获得的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债券资金投向具有合理性。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相应数据进行收入预测。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需要。

住房问题是重要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发展的根本目的。项目的建设，是博白县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更是博白县落实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具体要求，是实施民生工程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项目的建设是发展博白县经济，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的需要。

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加快博白县攻坚步伐，逐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将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开创建设发展新局面。通过实施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旧住宅区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改善居民居住

环境和生活条件，提升整体形象，促进当地经济的增长，是顺应民意，体现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确保其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决定。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11号）、《关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旺茂镇）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1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463.6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707.28	86.1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6.21	9.08
3	预备费	260.18	4.76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5,463.67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总投资5,463.6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663.6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8.75%；

(2) 专项债券资金2,800万元，占比51.25%，其中已发行0万

元，本次拟发行1,1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09.68	-	1,953.99
专项债券融资	-	2,8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709.68	2,800.00	1,953.99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1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709.68	2,800.00	1,953.9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棚改住宅出售收入、配套商业住宅出售收入、停车位收入和物业费收入等。

1. 棚改住宅出售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可供出售的棚改住宅面积约为11,400平方米，预计项目投产五年内销售完毕，

每平方米销售价格约为 3,500 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棚改住宅出售收入合计约为 3,990 万元。

2. 配套商业住宅出售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可供出售的配套商业住宅面积约为 5,604.17 平方米,预计项目投产五年内销售完毕,每平方米销售价格约为 4,500 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配套商业住宅出售收入合计约为 2,521.9 万元。

3. 停车位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停车位收入包括机动车停车位出售收入及非机动车停车位出租收入。项目可供出售的机动车停车位约 60 个,预计项目投产五年内销售完毕,销售价格约为 40,000 元/个。项目可供出租的非机动车停车位约 130 个,出租率约为项目住宅出售率,出租价格约为 30 元/个·月,此后每五年上涨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 313.21 万元。

4. 物业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物业费约为 2 元/平方米·月,此后每五年上涨 3%,应收物业费的建筑面积为当年已出售的建筑面积。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物业费收入约为 427.9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7,253.0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棚改住宅出售收入	配套商业住宅出售收入	停车位收入	物业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	-	-	-	-
2025年	798.00	504.38	48.94	5.47	1,356.79
2026年	798.00	504.38	49.87	10.94	1,363.19
2027年	798.00	504.38	50.81	16.42	1,369.61
2028年	798.00	504.38	51.74	21.89	1,376.01
2029年	798.00	504.38	52.68	27.36	1,382.42
2030年	-	-	4.82	28.18	33.00
2031年	-	-	4.82	28.18	33.00
2032年	-	-	4.82	28.18	33.00
2033年	-	-	4.82	28.18	33.00
2034年	-	-	4.82	28.18	33.00
2035年	-	-	4.97	29.03	34.00
2035年	-	-	4.97	29.03	34.00
2037年	-	-	4.97	29.03	34.00
2038年	-	-	4.97	29.03	34.00
2039年	-	-	4.97	29.03	34.00
2040年	-	-	5.11	29.90	35.01
2041年	-	-	5.11	29.90	35.01
合计	3,990.00	2,521.90	313.21	427.93	7,253.0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营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人员定编为2人，运营期第1年职工平均工资按每人每月3,000元计算，此后每五年上涨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127.04万元。

2. 运营管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管理费约为当年收入的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管理费合计约为 217.59 万元。

3. 税金及附加费用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7% 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3%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合计约为 704.9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049.6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2025 年	7.20	40.70	131.88	179.78
2026 年	7.20	40.90	132.50	180.60
2027 年	7.20	41.09	133.13	181.42
2028 年	7.20	41.28	133.75	182.23
2029 年	7.20	41.47	134.37	183.04
2030 年	7.42	0.99	3.21	11.62
2031 年	7.42	0.99	3.21	11.62
2032 年	7.42	0.99	3.21	11.62
2033 年	7.42	0.99	3.21	11.62
2034 年	7.42	0.99	3.21	11.62
2035 年	7.64	1.02	3.30	11.96
2035 年	7.64	1.02	3.30	11.96
2037 年	7.64	1.02	3.30	11.96
2038 年	7.64	1.02	3.30	11.96
2039 年	7.64	1.02	3.30	11.96
2040 年	7.87	1.05	3.40	12.32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41年	7.87	1.05	3.40	12.32
合计	127.04	217.59	704.98	1,049.61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预期总收入为 7,253.0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49.6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6,203.43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797.8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4,797.8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800.00	1,997.84	4,797.84	-	-	-	4,797.84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 (三滩镇、旺茂镇)	6,203.43	4,797.84	1.29
合计	6,203.43	4,797.84	1.29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2	1.29	1.3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0	1.29	1.2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

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博白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2年6月已发行债券67,000万元，现拟将1,700万元调整至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专项债券原计划发行规模2,800万元，共发行一期。一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1,1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

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仍为2,800万元。此次调整金额为1,7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19年，测算利率为3.28%。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博白县简介。

博白县古称白州，是玉林市融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桥头堡”和主通道，下辖 28 个镇、317 个行政村、42 个社区，是世界最大的客家人聚居县。博白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东与陆川县相邻，东南与广东省廉江市毗连，南与北海市合浦县相依，西与钦州市浦北县交界，北与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接壤；全县版图总面积 3,835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09^{\circ} 38'$ - $110^{\circ} 17'$ ，北纬 $21^{\circ} 38'$ - $22^{\circ} 28'$ 之间。

博白县资源丰富，发展优势得天独厚。境内已探明矿产 40 多种，是全国十大瓷土基地之一、全国畜产品生产百强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中国桂圆之乡、中国编织工艺品之都、全国富硒农业示范基地、广西南流彩玉之乡、广西无公害蔬菜水果生产基地。空心菜、桂圆、那林鱼是国家地标产品。曾获评为中国西部百强县、广西科学发展十佳县、广西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县。

（二）博白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博白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1.7 亿元、10.84 亿元和 8.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77.44 亿元、85.85 亿元和 72.9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0.27 亿元、26.21 亿元和 18.0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6.7 亿元、28.75 亿元和 11.93 亿元。

博白县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0	10.84	8.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4	85.85	72.9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7	26.21	18.0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2	25.52	17.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6.70	28.75	11.9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	20.81	8.61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

2. 项目业主：博白交旅投资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博白县三滩镇三滩粮所、博白县旺茂镇北街。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博白交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业、运输业、旅游业、广告业、水利、公路、桥梁、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酒店、物业管理、充电站、加油站、搅拌站的投资，对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对水资源生产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客运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会务会展服务，机电车辆停放保管服务，体育赛事、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一栋 26 层住宅楼，两栋 11 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18,796.85 平方米，其中危房改造户面积约为 11,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室外电器、室外照明等。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桂建保〔2018〕10 号），本项目已纳入自治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和国家棚改计划。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发展博白县经济，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的需要。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公益性。项目建成后可产生相应收益，项目建设具有收益性。项目建设后形成新增实物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具有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有棚改住宅出售收入、配套商业住宅出售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项目可能面临的偿债风险有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已获相关单位批复，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0〕63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桂建保〔2018〕10 号）。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业主自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2,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25%，债券资金需求具有可行性。项目获得的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债券资金投向具有合理性。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相应数据进行收入预测。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需要。

住房问题是重要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发展的根本目的。项目的建设，是博白县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更是博白县落实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具体要求，是实施民生工程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项目的建设是发展博白县经济，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的需要。

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加快博白县攻坚步伐，逐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将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开创建设发展新局面。通过实施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旧住宅区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改善居民居住

环境和生活条件，提升整体形象，促进当地经济的增长，是顺应民意，体现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确保其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决定。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11号）、《关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旺茂镇）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1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463.6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707.28	86.1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6.21	9.08
3	预备费	260.18	4.76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5,463.6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总投资5,463.6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663.6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8.75%；

（2）专项债券资金2,800万元，占比51.25%，其中已发行

1,100万元，本次拟发行1,1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09.68	-	1,953.99
专项债券融资	-	2,8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709.68	2,800.00	1,953.99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1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709.68	2,800.00	1,953.9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棚改住宅出售收入、配套商业住宅出售收入、停车位收入和物业费收入等。

1. 棚改住宅出售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可供出售的棚改住宅面积约为11,400平方米，预计项目投产五年内销售完毕，

每平方米销售价格约为 3,500 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棚改住宅出售收入合计约为 3,990 万元。

2. 配套商业住宅出售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可供出售的配套商业住宅面积约为 5,604.17 平方米,预计项目投产五年内销售完毕,每平方米销售价格约为 4,500 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配套商业住宅出售收入合计约为 2,521.9 万元。

3. 停车位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停车位收入包括机动车停车位出售收入及非机动车停车位出租收入。项目可供出售的机动车停车位约 60 个,预计项目投产五年内销售完毕,销售价格约为 40,000 元/个。项目可供出租的非机动车停车位约 130 个,出租率约为项目住宅出售率,出租价格约为 30 元/个·月,此后每五年上涨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 313.21 万元。

4. 物业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物业费约为 2 元/平方米·月,此后每五年上涨 3%,应收物业费的建筑面积为当年已出售的建筑面积。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物业费收入约为 427.9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7,253.0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棚改住宅出售收入	配套商业住宅出售收入	停车位收入	物业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	-	-	-	-
2025年	798.00	504.38	48.94	5.47	1,356.79
2026年	798.00	504.38	49.87	10.94	1,363.19
2027年	798.00	504.38	50.81	16.42	1,369.61
2028年	798.00	504.38	51.74	21.89	1,376.01
2029年	798.00	504.38	52.68	27.36	1,382.42
2030年	-	-	4.82	28.18	33.00
2031年	-	-	4.82	28.18	33.00
2032年	-	-	4.82	28.18	33.00
2033年	-	-	4.82	28.18	33.00
2034年	-	-	4.82	28.18	33.00
2035年	-	-	4.97	29.03	34.00
2035年	-	-	4.97	29.03	34.00
2037年	-	-	4.97	29.03	34.00
2038年	-	-	4.97	29.03	34.00
2039年	-	-	4.97	29.03	34.00
2040年	-	-	5.11	29.90	35.01
2041年	-	-	5.11	29.90	35.01
合计	3,990.00	2,521.90	313.21	427.93	7,253.0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营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人员定编为2人，运营期第1年职工平均工资按每人每月3,000元计算，此后每五年上涨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127.04万元。

2. 运营管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管理费约为当年收入的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管理费合计约为 217.59 万元。

3. 税金及附加费用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7% 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3%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合计约为 704.9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049.6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2025 年	7.20	40.70	131.88	179.78
2026 年	7.20	40.90	132.50	180.60
2027 年	7.20	41.09	133.13	181.42
2028 年	7.20	41.28	133.75	182.23
2029 年	7.20	41.47	134.37	183.04
2030 年	7.42	0.99	3.21	11.62
2031 年	7.42	0.99	3.21	11.62
2032 年	7.42	0.99	3.21	11.62
2033 年	7.42	0.99	3.21	11.62
2034 年	7.42	0.99	3.21	11.62
2035 年	7.64	1.02	3.30	11.96
2035 年	7.64	1.02	3.30	11.96
2037 年	7.64	1.02	3.30	11.96
2038 年	7.64	1.02	3.30	11.96
2039 年	7.64	1.02	3.30	11.96
2040 年	7.87	1.05	3.40	12.32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41年	7.87	1.05	3.40	12.32
合计	127.04	217.59	704.98	1,049.61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预期总收入为 7,253.0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49.6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6,203.43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368.7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4,368.76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800.00	1,568.76	4,368.76	-	-	-	4,368.76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 (三滩镇、旺茂镇)	6,203.43	4,368.76	1.42
合计	6,203.43	4,368.76	1.42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4	1.42	1.5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3	1.42	1.4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

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博白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三滩镇、旺茂镇）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九期)崇左市粮油购销 中心应急粮库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调整计划。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2021年已发行债券374,600万元,现拟将2,000万元调整至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应急粮库建设项目。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应急粮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万元,共发行一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应急粮库建设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2,000万元,此次调整金额2,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18年,测算利率为3.54%。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崇左市简介。

崇左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所辖地级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东及东南部接南宁市、钦州市，北邻百色市，西与越南接壤，是广西边境线陆路最长的地级市，总面积 17,440 平方公里。

崇左市是全国壮族人口比例最高的城市。崇左是一块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热土，是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早期活动的地区之一，是红八军的故乡。

崇左市是中国通往东盟最便捷的陆路大通道，是中越“两廊一圈”和“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市之一，设有国家一类口岸 5 个、二类口岸 2 个、边民互市点 14 个，是中国边境口岸最多的城市。

（二）崇左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崇左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7.61 亿元、9.21 亿元和 9.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53.79 亿元、45.58 亿元和 45.9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6.2 亿元、15.71 亿元和 8.0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22.73 亿元、20.34 亿元和 18.45 亿元。

崇左市 2020-2022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1	9.21	9.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79	45.58	45.94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0	15.71	8.0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59	15.06	6.89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22.73	20.34	18.4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	5.79	3.90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应急粮库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
3. 建设地点：崇左中泰产业园园区内，工业大道与经南五路交叉口东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曾用名：崇左市太平粮食管理所），成立于1998年11月，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新民路5号，是一家以从事批发业为主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崇左市江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出资额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本区域内的粮食收购、储存、批发；代管国家、自治区、市、县的储备粮；日杂用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类别类型申报表》所列21类食品批发兼零售。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应急粮库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5,863.43平方米。其中，平房仓1面积1,801.35平方米，平房仓2面积1,516.34平方米，质检楼面积2,523.84平方米，配药间9平方米，门卫室12.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含一次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电气工程、智能化及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储粮工艺装

备、绿色建筑增量、地磅、室外水电、外接水电、道路硬化、停车场、围墙等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粮食应急设施体系建设，增强调控粮食市场和应急处理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崇左市及江州区的抗灾备荒能力，确保粮食应急供应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同时，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和促进崇左市和广西的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成后可通过仓房租赁收入、质检楼出租收入、粮油销售收入等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业主自有资金、专项债券资金，详见第四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应急粮库，资金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仓房租赁收入、质检楼出租收入、粮油销售收入等，根据区内同类项目收费情况预测。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建立崇左市粮食应急设施体系。

随着广西和崇左市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粮食消费量刚性增长，农业结构调整，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人均产量的减少等，粮食安全面临了新的形势。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后，粮食购销主体增加，粮食流通的格局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粮食流通的多元化使粮食宏观调控的难度不断加大。同时，自然灾害频繁，农业基础薄弱，农业生产条件差，灾

害比较多，粮食生产不稳定等因素都可能引发粮食市场波动。这要求崇左市政府不断强化调控手段，建设崇左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充实粮食储备规模，调整粮食储备品种结构，抓紧粮食应急设施体系建设，增强调控粮食市场和应急处理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崇左市及江州区的抗灾备荒能力，确保粮食应急供应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同时，增加应急物资储备仓储基础设施，储备一定的数量和种类的物资，是有效地抗击自然灾害，提高紧急救助能力，紧急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的重要保障。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国有粮食部门的整体优势和主渠道作用。

随着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取向改革的不断深化，粮食购销将逐步放开，走向市场，崇左市国有粮食企业要充分利用在市场资源配置的杠杆作用，真正发挥主渠道作用，必须加强粮食储备库的建设。使其与广西其他城市的区、市级粮食储备库一道构筑和完善广西区、市、县三级储备粮管理体系，形成储备粮的规模储备、轮换和经营，充分发挥国有粮食部门的整体优势和主渠道作用。广西地区大米加工主要集中在一批民营企业 and 个体加工者手里，国有企业大米加工所占有的份额比例非常低，国家能够掌握的大米调控资源日渐萎缩，同时，由于国际市场一体化等因素，市场面临的变数日益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该项目建设的意义更加重大。

本项目建成后，可作为应急供应的货源，充分发挥国有粮食

部门的整体优势和主渠道作用。增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真正实现“储得进、调得动，用得上”的目标，切实保障粮食供应和粮食安全，平抑粮食市场价格波动，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和促进崇左市和广西的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应急粮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投资〔2022〕7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730.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291.46	83.9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09.30	11.33
3	预备费	130.04	4.76
项目总投资		2,730.8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应急粮库建设项目总投资2,730.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30.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6.76%；

（2）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占比73.24%，其中已发行0万

元，本次拟调整2,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	630.80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2,100.00	630.8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9个月，已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9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2,100.00	630.8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起始年按3个月计)。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仓房租赁收入、质检楼出租收入、粮油销售收入和商铺租金收入等。

1. 仓房租赁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测算，项目仓房可出租面积约3,317平方米，按每月22元/平方米计算，每三

年增长 5%。项目运营第一年至第三年出租率按 70%、80%、90% 计算，第四年及以后按 9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仓房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1,506 万元。

2. 质检楼出租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测算，项目完工后预计可出租质检楼面积 2,523 平方米，每月按 40 元/平方米收取，每三年增长 5%。项目运营第一年至第三年出租率按 70%、80%、90% 计算，第四年及以后按 9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质检楼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2,082.7 万元。

3. 粮油销售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测算，项目完工后储存县级储备粮及商品粮，销售放心粮油，每月预计粮油销售收入 8 万元，每三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粮油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1,764.4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5,353.1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仓房租赁收入	质检楼出租收入	粮油销售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 年	-	-	-	-
2024 年	15.32	21.19	24.00	60.51
2025 年	70.06	96.88	96.00	262.94
2026 年	78.81	108.99	96.00	283.80
2027 年	87.35	120.80	100.80	308.95
2028 年	87.35	120.80	100.80	308.95
2029 年	87.35	120.80	100.80	308.95
2030 年	91.72	126.84	105.84	324.40
2031 年	91.72	126.84	105.84	324.40

时间	仓房租赁收入	质检楼出租收入	粮油销售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2年	91.72	126.84	105.84	324.40
2033年	96.30	133.18	111.13	340.61
2034年	96.30	133.18	111.13	340.61
2035年	96.30	133.18	111.13	340.61
2036年	101.12	139.84	116.69	357.65
2037年	101.12	139.84	116.69	357.65
2038年	101.12	139.84	116.69	357.65
2039年	106.17	146.83	122.52	375.52
2040年	106.17	146.83	122.52	375.52
合计	1,506.00	2,082.70	1,764.42	5,353.1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粮油加工成本、维修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测算，项目共有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人员9人，按照每年4.5万元/人的工资福利，此后每三年上涨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744.38万元。

2. 粮油加工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加工商品粮及放心粮油，加工费用预计每月8,000元，每三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粮油加工成本约为176.42万元。

3. 维修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实际运营情况预测进行测算，维修储粮设施及基础设施，维修成本预计每年3万元，债券存续期

间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约为 48.75 万元。

4. 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房产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及结合项目情况，暂按综合税率 6%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 321.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290.7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薪酬	粮油加工成本	维修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	-	-	-	-
2024 年	10.13	2.40	0.75	3.63	16.91
2025 年	40.50	9.60	3.00	15.78	68.88
2026 年	40.50	9.60	3.00	17.03	70.13
2027 年	42.53	10.08	3.00	18.54	74.15
2028 年	42.53	10.08	3.00	18.54	74.15
2029 年	42.53	10.08	3.00	18.54	74.15
2030 年	44.65	10.58	3.00	19.46	77.69
2031 年	44.65	10.58	3.00	19.46	77.69
2032 年	44.65	10.58	3.00	19.46	77.69
2033 年	46.88	11.11	3.00	20.44	81.43
2034 年	46.88	11.11	3.00	20.44	81.43
2035 年	46.88	11.11	3.00	20.44	81.43
2036 年	49.23	11.67	3.00	21.46	85.36
2037 年	49.23	11.67	3.00	21.46	85.36
2038 年	49.23	11.67	3.00	21.46	85.36
2039 年	51.69	12.25	3.00	22.53	89.47
2040 年	51.69	12.25	3.00	22.53	89.47
合计	744.38	176.42	48.75	321.20	1,290.7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应急粮库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5,353.1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90.7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4,062.37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155.8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155.8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	1,155.84	3,155.84	-	-	-	3,155.84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应急粮库建设项目	4,062.37	3,155.84	1.29
合计	4,062.37	3,155.84	1.29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0	1.29	1.3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0	1.29	1.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

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及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应急粮库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



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
2023年6月15日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1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374,600万元，现将7,595万元调整至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原计划专项债券发行规模30,000万元，分四期发行。首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第二期已于2022年6月发行10,9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28%。第三期已于2022年10月发行5,043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17%。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30,000万元。此次调整金额7,595万元，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3.54%。剩余额度计划于2023年发行，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武宣县简介。

武宣，又称仙城，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来宾市东南部，东邻桂平市，南靠贵港市，西接来宾市，北连柳州市，柳江河与红水河在金鸡乡交汇后称黔江河，该河从县境腹地穿过，是珠江源头之一，千吨的船舶可以长年通航。全县水陆交通条件便利，是桂中地区的交通枢纽中心。武宣县辖 10 个乡镇，142 个村民委，6 个居委会，2 个区直单位。人口总数 41.58 万，有壮、苗、侗等少数民族 26.83 万人。武宣县地处北回归线上，属于亚热带气候区，是一个气候温和、光照充足、土地肥沃、资源丰富、环境宜人的好地方，拥有丰富的农业资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全县共有 233 万亩土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县境内蕴藏铅、锌、石灰石、铁、锰、重晶石、滑石、白云石、方解石、页岩石、草化石等丰富的矿产资源；有百崖大峡谷、八仙天池、犀牛岩、五马拦江、武宣文庙等一批著名的风景旅游景点。

（二）武宣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武宣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6.92 亿元、7.54 亿元和 8.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4.38 亿元、34.88 亿元和 32.9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04 亿元、5.67 亿元和 8.0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7.76

亿元、5.07 亿元和 15.41 亿元。

武宣县 2020-2022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2	7.54	8.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8	34.88	32.94
政府性基金收入	7.04	5.67	8.0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9	5.44	5.54
政府性基金支出	7.76	5.07	15.4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	2.54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2. 项目业主：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3. 建设地点：武宣县城东新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武宣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教育体育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中共武宣县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教育工委”）是县委的派出机构，与县教育体育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是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来宾市委、县委关于教育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以下内容：赛事及配套房屋建筑工程（包括运动员配套用房、赛事综合楼、展示中心、主看台及终点塔、计时计分塔、公厕及其它临时建筑）；总平土方工程，LED显示屏工程、堤岸浆砌片石、人工河道边坡喷锚工程、给排水工程、铺装绿化及其它工程场地总平工程；移民大道北段、江景路东段市政道路工程；室外高低压配电工程、场地器材设备采购、高压线迁改工程等其他相应配套设施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经国务院批准，我区将于2023年承办全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被指定为本届运动会水上赛艇、皮划艇（静水）比赛场馆，我县将以此为契机，按照水上体育运动项目赛事国际化的标准，依托我县七星湖规划水体改造工程，拟规划建设成为可满足国际级、国家级的赛艇、皮划艇、龙舟赛等训练及比赛的标准场地。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运营收入可完全覆盖总债务融资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拟规划建设成为可满足赛艇、皮划艇、龙舟比赛场馆等训练及比赛的标准场地，集体育赛事、群众健身、文化、展览展示、旅游等综合一体的多功能场馆。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54,979.66万元，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6,979.66万元，占30.88%；专项债券筹资30,000万元，占54.57%；其他债务融资8,000万元，占14.55%。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测算依据主要来自于可研报告以及横向对比当地类似业务的收入水平。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项目建设是武宣县承办 2023 年学青会部分赛事的重要保证。

经国务院批准，将于 2023 年承办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即原第三届全国青年运动会）。2019 年 8 月 18 日晚自治区副主席黄俊华在山西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闭幕式上，代表自治区接过青运会会旗，标志着全国青年运动会正式进入广西时间。2020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合并全国青年运动会和全国学生运动会，改称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广西拟承办 41 个夏季项目，其中皮划艇、赛艇项目举办地选址武宣。武宣县能获得皮划艇、赛艇项目的举办权一是体现了自治区政府对武宣县的关心和支持，二是武宣县依托得天独厚的黔江水资源，具备承办水上项目不可或缺的水文条件。但是若想搞好办好皮划艇、赛艇项目，不能仅仅依靠上述优势，还需要有相对应的赛事场馆以及配套设施作为支撑保障，因此，武宣县教育局为进一步确保 2023 年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皮划艇、赛艇项目赛事项目顺利进行，提出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建设。

(二) 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广西相关规划、政策的有力举措。

2020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健全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强调要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合并全国青年运动会和全国学生运动会，改称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指出要重点发展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自行车、马拉松、铁人三项等户外运动产业。强调要利用不同区域自然生态禀赋，引导户外运动产业合理布局，打造区域特色户外运动产业。

（三）项目建设是顺应我国训练基地南迁趋势的需要。

目前，我国有四处顶级的水上训练基地，分别是：北京顺义奥林匹克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千岛湖国家水上运动训练基地、红莲湖国际水上运动训练基地、青岛日照水上运动训练基地。这四处水上训练基地均位于我国中部以北地区，在冬季受低温或极端天气影响，难免会使运动员训练、比赛受阻。由于地理位置及气候、水文等因素，南方地区特别适合进行水上运动。近年来，训练基地南迁已经成为趋势，如海口国家帆船帆板训练基地，是海南最早建成的一个国家级冬训基地。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8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4,979.6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2,688.02	77.64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470.00	11.77
3	预备费	3,932.64	7.15
4	建设期利息	1,889.00	3.44
项目总投资		54,979.6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总投资54,979.6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6,979.6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地方自筹资金，占比30.88%；

（2）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占比54.57%，其中已发行20,943万元，本次发行7,595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8,000万元，占比14.55%，预计借款时间为2023年，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借款利率4.9%，预借款期限为10年，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8,000.00	8,979.66
专项债券融资	7,595.00	20,943.00	1,462.00
其他债务融资	-	-	8,000.00
合计	7,595.00	28,943.00	18,441.66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2 个月，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7,595.00	28,943.00	18,441.6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4 年起测算。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可分为租金收入、配套服务收入、广告商业收入和停车费收入。其中租金收入包括将场馆出租用作训练基地或举办赛事/运动会带来的收入，以及将预留的用地出租用于举办各种活动或者其他商业用途所带来的收入。各项收入按每两年递增 5% 计算。

1. 广告商业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广告商业收入考虑青运会的辐射带动作用，按照 250 万元/月的标准计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商业收入合计约 71,196.2 万元。

2. 租金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的租金收费标准参考类似项目，按照项目的规模和最大化收益的原则对项目的各类设施进行利用。其中，场馆出租用作训练基地的收费标准按照 200 万元/月，出租用于举办赛事/运动会的收费标准按照 8 万元/天，其中出租时间分别按 10 个月和 2 个月（60 天）考虑；预留用地出租的收费标准为 2 元/天/m²，按全年可利用 60%的时段 50%的面积考虑，闲暇时可用作停车位，为附近小区或是广西区内日渐兴起的露营房车等提供停车位，或者为自营项目中的露营提供场所，该部分收入在停车费收入及自营项目收入中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合计约为 55,761.7 万元。

3. 配套服务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配套服务包括在项目浅水区进行游泳培训、在项目场地内开展露营等，结合项目可利用的场地，并参考类似项目，该部分收入按照旺季 60 万元/月，淡季 20 万元/月，旺季和淡季均为 6 个月进行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自营体育休闲服务收入合计约为 11,388.9 万元。

4. 停车费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停车费收入收费标准按一个停车位（包括利用预留场地停车）300 元/月考虑（含税），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 5,240.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43,587.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广告商业收入	租金收入	配套服务收入	停车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2,830.00	2,592.00	453.00	208.00	6,083.00
2025年	2,830.00	2,592.00	453.00	208.00	6,083.00
2026年	2,972.00	2,722.00	475.00	219.00	6,388.00
2027年	2,972.00	2,722.00	475.00	219.00	6,388.00
2028年	3,120.00	2,738.00	499.00	230.00	6,587.00
2029年	3,120.00	2,738.00	499.00	230.00	6,587.00
2030年	3,276.00	2,756.00	524.00	241.00	6,797.00
2031年	3,276.00	2,756.00	524.00	241.00	6,797.00
2032年	3,440.00	2,774.00	550.00	253.00	7,017.00
2033年	3,440.00	2,774.00	550.00	253.00	7,017.00
2034年	3,612.00	2,793.00	578.00	266.00	7,249.00
2035年	3,612.00	2,793.00	578.00	266.00	7,249.00
2035年	3,793.00	2,814.00	607.00	279.00	7,493.00
2037年	3,793.00	2,814.00	607.00	279.00	7,493.00
2038年	3,982.00	2,835.00	637.00	293.00	7,747.00
2039年	3,982.00	2,835.00	637.00	293.00	7,747.00
2040年	4,182.00	2,857.00	669.00	308.00	8,016.00
2041年	4,182.00	2,857.00	669.00	308.00	8,016.00
2042年	4,391.10	2,999.85	702.45	323.40	8,416.80
2043年	4,391.10	2,999.85	702.45	323.40	8,416.80
合计	71,196.20	55,761.70	11,388.90	5,240.80	143,587.60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外购原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项目运营时产生的水电费用。根据可研第九章的能耗计算，按照现行水电单价（水价采用非居民生活用水水价 2.76

元/m³、电价采用一般工商业电价 0.9 元/度)计算水电费(含税)。水电费按每两年增长 5%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合计约为 8,584.4 万元。

2. 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运营第 1 年和第 2 年属于质保期,由施工单位负责,不计算维修费。第 3 年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5%计(含税)。维护修理费按每两年递增 5%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4,955.6 万元。

3. 外购原材料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的外购原材料费主要为本项目的自营服务项目为提供服务而进行的各种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参考类似项目的情况,并结合本项目的规模,外购原材料费按 200 万元/年计(含税),并按每三年增长 5%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原材料费合计约为 4,296 万元。

4.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的劳动定员按 30 人,年工资及福利考虑当地水平按人均月收入 2,500 元进行估算,并按月收入的 35%考虑社保及福利性支出。该费用应视为不含税费用,年涨幅按 4%计,增值税可忽略不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 3,619.82 万元。

5. 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主要

为其他管理费用和其他营业费用。根据类似项目的经验，预计本项目其他费用为 50 万元/年（含税）。其他费用按每两年递增 5% 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 1,18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2,642.8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修理费	外购原材料费	工资及福利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 年	-	-	-	-	-	-
2022 年	-	-	-	-	-	-
2023 年	-	-	-	-	-	-
2024 年	341.00	-	183.00	122.00	47.00	693.00
2025 年	341.00	-	183.00	126.00	47.00	697.00
2026 年	358.00	225.00	193.00	131.00	50.00	957.00
2027 年	358.00	225.00	193.00	137.00	50.00	963.00
2028 年	376.00	236.00	193.00	142.00	52.00	999.00
2029 年	376.00	236.00	202.00	148.00	52.00	1,014.00
2030 年	395.00	248.00	202.00	154.00	55.00	1,054.00
2031 年	395.00	248.00	202.00	160.00	55.00	1,060.00
2032 年	415.00	260.00	212.00	166.00	57.00	1,110.00
2033 年	415.00	260.00	212.00	173.00	57.00	1,117.00
2034 年	436.00	273.00	212.00	180.00	60.00	1,161.00
2035 年	436.00	273.00	223.00	187.00	60.00	1,179.00
2035 年	458.00	287.00	223.00	195.00	63.00	1,226.00
2037 年	458.00	287.00	223.00	202.00	63.00	1,233.00
2038 年	480.00	301.00	234.00	210.00	66.00	1,291.00
2039 年	480.00	301.00	234.00	219.00	66.00	1,300.00
2040 年	504.00	316.00	234.00	228.00	70.00	1,352.00
2041 年	504.00	316.00	246.00	237.00	70.00	1,373.00
2042 年	529.20	331.80	246.00	246.48	73.50	1,426.98
2043 年	529.20	331.80	246.00	256.34	73.50	1,436.84
合计	8,584.40	4,955.60	4,296.00	3,619.82	1,187.00	22,642.8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43,587.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2,642.8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20,944.78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9,460.6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48,324.65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1,136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0000.00	18,324.65	48,324.65	8,000.00	3,136.00	11,136.00	59,460.65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0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120,944.78	59,460.65	2.03
合计	120,944.78	59,460.65	2.03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1	2.03	2.1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5	2.03	2.01
----------------	------	------	------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9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0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武宣县教育体育局以及来宾市武宣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

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